项目编号：70crg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FN28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0crgf，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redacted]

2025年 6月 2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LY1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0crgf，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redacted]

2025年 6 月 27 日

打印编号：17434143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crgf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FN2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编号：S21120190737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赵雨松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0号1308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redacted]

2025060434491128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6-04 10: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4 10:09

2025060523001690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5 16: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5 16: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440101MA5AWXLY1C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____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_2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6 月 27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气泡膜 8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70crgf
编制主持人	梁绮雯	主要编制人员	[redacted]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物料平衡图。 2、核实四至情况图。 3、补充污泥的分析。 4、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员工人数。 2、核实产能匹配性分析。 3、更正图件位置。 4、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定意见	1、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气泡膜 8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4453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		
地理坐标	（E113°3'25.221"，N23°16'20.2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已投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3），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用地（用海）面积（m^2）	1500
专项评价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table>
<tr><td>置情况</td><td>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1 本项目无需专项评价一览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 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可知，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 4）；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市域三条线控制线图》（附图 17）可知，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情况（附图 1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	是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果，2024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 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情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本项目为PE气泡膜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	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	本项目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	是

	控要求。	放量。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可知（附图 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为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根据总量回复截图（附件 9）可知，项目已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替代；排放的生活污水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已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的注意事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注意事项要求。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9），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白坭河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	是

			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	是
	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	是

		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_{Cr}、氨氮已控制总量指标，并已申请总量，本项目有机废气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且申请了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包装废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430001）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项目。	相符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产业，使用的冷却水为循环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无组	相符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织废气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

	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 **7、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第五章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率治理工艺；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因此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要求相符。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提出：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指出：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_2、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 2 倍总量替代，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1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使用包装袋包装，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中，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符合要求。	相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泵抽方式投料，输送到吹膜机时采用管道输送；原料进厂转移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罐装、分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符合要求。	
6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做到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指出：（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不涉及涂装工艺，项目使用原辅料为 PE 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成后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因此符合要求。

相关要求：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文件中所说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9、附图 13 可知，本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类别，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类别，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不涉及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 PE 塑料粒和产品 PE 气泡膜均为塑料制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1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 号）的要求。 **17、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6.4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 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2.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与项目厂界外最近永久基本农田距离 10m，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禁止准入事项。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E 塑料粒，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吹膜、冷却、牵引收卷和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可做到防渗漏，吹膜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固体废物均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原料暂存在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	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 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有关规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附图 6）
3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	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7）

相符性分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薄膜制造（C2921）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都是密闭袋装的，储存于原料区中，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盛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都是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原料供应商送货上门时，原料均采用密闭袋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吹膜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 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 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	要求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 NMHC 初始排速小于 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

		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满足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符合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含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年一次。		废气监测计划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每年 1 次，厂界每年1次。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符合要求。

21、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粤环函〔2022〕330 号-4）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粤环函〔2022〕330 号-4）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人工将粒状 VOCs 物料投加进料斗，再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符合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措施，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末端治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碳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T<40℃、湿度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给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0.1～0.2吨VOCs，根据VOCs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确保活性炭无积尘无潮湿的情况下，可采用VOCs速测仪测处理前后的方法快速判断活性炭是否饱和（处理后浓度高于处理前浓度，即活性炭已达到饱和状态）。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50%，若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证都是核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100%，建议取两者中最严值执行；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吹膜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8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的50%。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DB44/2367-2022），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整理归档 VOCs 物料检测报告或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他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及相关监管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的废活性炭经加盖密闭贮存于危废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

2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2	大气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不属于管控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 塑料粒，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4、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生产，不属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根据附件 9 可知，项目排放的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符合要求。 文件要求：(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 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01号，总占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50平方米，为租赁厂房。主要从事PE气泡膜的生产，年产PE气泡膜80吨。

本项目主要从事PE气泡膜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要编制 53-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项目四至边界外的情况

本项目东北侧紧邻金属科技，东南侧紧邻私人墓园，西南侧相隔10米为菜地，西北侧相隔12米为广东粤通实业有限公司、安旺思康复用品。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2。

3、工程组成

项目租用的场地主要包含1栋厂房、1栋宿舍。厂区内还设置了1间电房、1间办公室、1间危废房等。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所列，总平面图详见附图4。

表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1栋10米高的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主要用来生产（吹膜、搅拌、牵引收卷），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的西北侧，主要用来暂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车间的东北侧，主要用来暂存成品。
	危废房	拟设置1间5平方米的危废房，位于项目的东南面，用来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的东北角，主要用来暂存一般固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紧邻宿舍，建筑面积约为100平方米，用来办公。
	宿舍	1栋2层的宿舍楼，楼高为6米，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电房	位于厂区的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是厂区内的变压电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更换的冷却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用于冲厕所；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废气治理	吹膜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 PE 气泡膜，产品尺寸按客户要求生产。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储存位置及储存方式
PE 气泡膜	80	仓库/尼龙袋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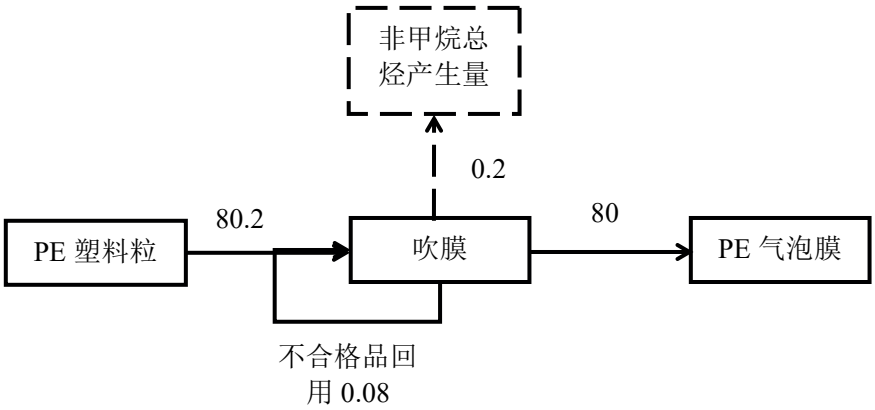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用途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PE 塑料粒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5kg/袋	80.2 吨	原材料	袋装	10 吨
包装袋	/	袋装	500 个	包装	袋装	60 个
润滑油	矿物油等	桶装	0.1 吨（25kg/桶）	保养维修机器	桶装	1 桶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PE 塑料粒：外观为固体颗粒状产品，为无毒、无味、无臭的颗粒，密度为 920±0.002g/m^3，熔点为 108℃～126℃，分解温度为 380℃。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用途	消耗能源类型（电、柴油、天然气等）
1	吹膜机	2	车间	吹膜、牵引收卷	电
2	冷却塔	1		冷却	电
3	搅拌机	4		搅拌	电
备注： 1.吹膜机是加热吹膜、牵引收卷一体机。 2.搅拌机常用和同时最多使用的为 2 台，另外 2 台是作为备用机，当常用的 2 台不能正常运行时方使用。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kg/h）	年加工时间（h）	单台设备产能（t/a）	理论设备产能（t/a）	设计产能（t/a）
PE 气泡膜	吹膜机	2	8	5200	41.6	83.2	80
备注： 1.由于吹膜机每天需要检查，并定期保养维护，因此，本项目实际吹膜时间按 20h 计，即年实际吹膜时间为 20*260=5200h。 2.理论设备产能（t/a）=单台设备生产能力（kg/h）*年加工时间（h）*设备数量（台）。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6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员工人数	3 人
工作制	2 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24h
工作天数	26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只设置宿舍供员工休息住宿

备注：项目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只需人工拆原料包装袋和查看机械运行情况即可；全厂同时最多使用 2 台吹膜机，上班期间只需 1 个人在现场查看可行。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更换的冷却水近期用于冲厕所，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废水量（t/a）	去向
	新鲜水	回用水			
生活用水（近期）	36.5957	0.9043	7.5	30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用水（远期）	37.5	0	7.5	30	
冷却塔用水	546.9043	0	546	0.9043	近期：用于冲厕所；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合计（近期）	583.5	0.9043	553.5	30	/
合计（远期）	584.4043	0	553.5	30.90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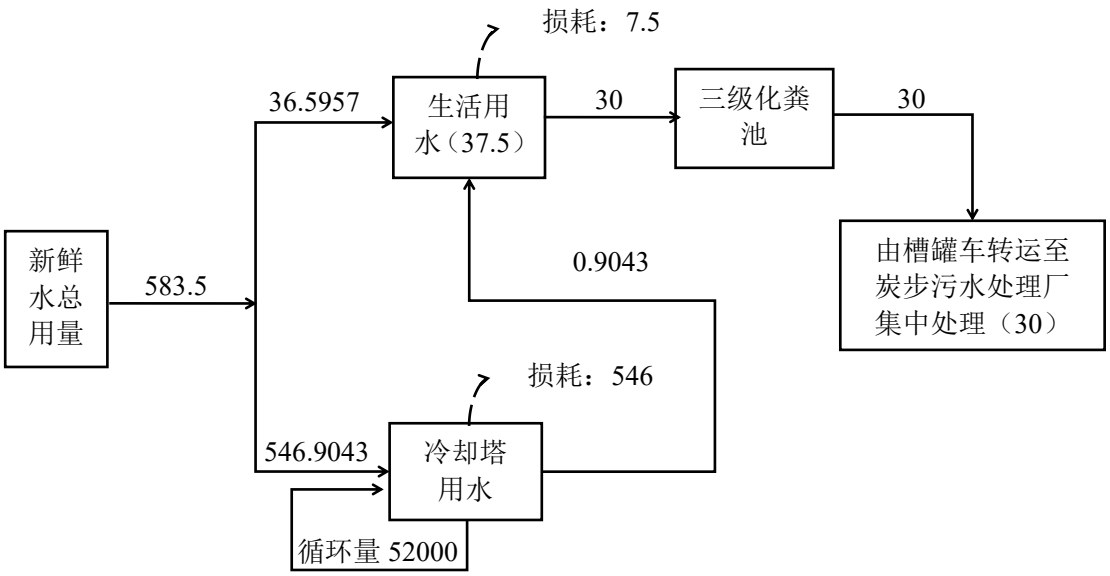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近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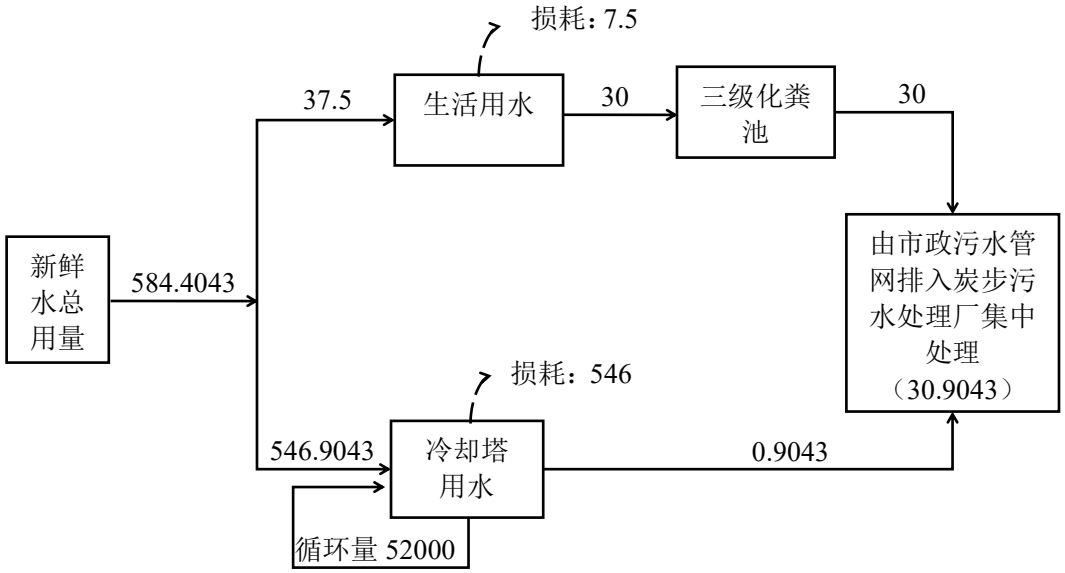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远期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能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由市政供电，年使用电量为 20 万 kW•h。

工艺流程和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施设备的安装活动。

产排污环节	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项目施工期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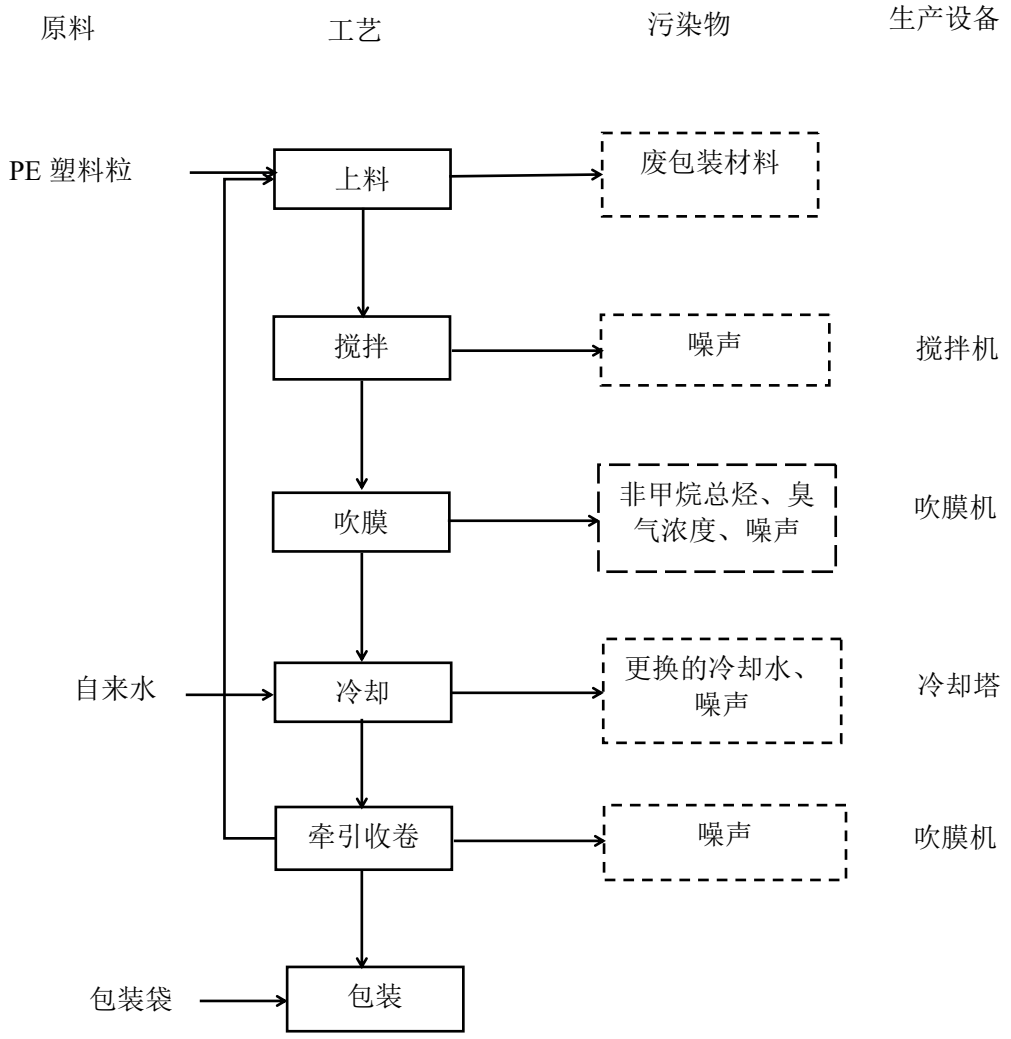 **表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外购回来的 PE 塑料粒（新料）人工拆袋后，通过拌料机所配套的吸料泵将塑料粒泵抽至搅拌机中。塑料粒粒径约为 1-2mm，且投料过程为泵吸，因此不产生颗粒物，故上料工序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人工拆袋后的废包装材料。 【搅拌】：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搅拌机运行时为全密闭，且无需进行加热，

只将 PE 塑料粒搅拌干燥均匀，防止塑料粒之间因重力按压而成团。搅拌好的原料通过搅拌机底部的出料口连接管道输送至吹膜机中。故搅拌工序不产生废气，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吹膜】：将搅拌好的原料用泵通过密闭管道抽至吹膜机的料斗中，利用吹膜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180~250℃）至熔融状态，熔融塑料通过膜头吹出圆筒状膜管。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粒熔点为 108℃～126℃，分解温度为 380℃。本项目吹膜工序加热的最高温度高于 PE 塑料粒的熔融温度，但低于 PE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因此吹膜过程 PE 塑料粒不会发生分解，只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冷却、牵引收卷】：模头内部设有冷却水通道，对薄膜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同时模头外围设有风环，鼓入一定量的空气（吹膜机配套的风机）将薄膜吹膨并进一步冷却定型，借助牵引辊连续地进行纵向牵伸，使其宽度和厚度达到要求，充分冷却后的薄膜被人字板压叠成双折薄膜，通过牵引辊以恒定的速度进行牵引收卷进入包装袋中。此过程如遇到机械参数调节不当，导致 PE 气泡膜的厚度不一，此类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回用到原料进行重新加工生产。不合格产品为软质、柔薄材料，可直接投入到新料中一并进行加工生产，无需进行破碎后回用。项目吹膜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会产生更换的冷却水、噪声。

【包装】：将 PE 气泡膜装入包装袋，扎紧后放置于成品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_{Cr}、BOD_5、氨氮、SS、TP、TN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更换的冷却水	/	近期：用于冲厕所； 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一般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机器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3）（详见附件 8），《告知书》要求：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目前，企业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调查，本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事件。

2、整改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项目整改前各污染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源整改前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TP、T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绿植浇灌，不外排
	更换的冷却水	/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绿植浇灌，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污泥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管道破损；采样口设置不规范。	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更换破损管道；规范设置采样。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绿植浇灌，不外排；更换的冷却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绿植浇灌，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更换的冷却水：近期用于冲厕所；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签订废水转运合同（附件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未设置规范危废房；未签订新的危废合同。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房，并按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3、污染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了现状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其检测数据如下所示：

（1）废气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吹膜加热废气排放	标干流量（m^3/h）	3724	3805	364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7	0.91	0.90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6	0.0035	0.0033	/	——	——
	标干流量（m³/h）		3724	3805	3648	385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表 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³）	0.14	0.13	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mg/m³）	0.38	0.42	0.4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mg/m³）	0.47	0.46	0.4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mg/m³）	0.40	0.41	0.4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0.47	0.46	0.48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mg/m³）	1.08	1.12	1.15	6	达标

表 2-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4	1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5	16	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4	13	1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5	16	14	20	达标

由以上 3 个表可知，本项目吹膜加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标准。

厂界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外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2-13 项目生活污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4	6-9	达标
	SS	mg/L	24	22	20	21	≤60	达标
	COD_{Cr}	mg/L	41	46	43	45	≤90	达标
	BOD_5	mg/L	7.4	7.5	6.9	7.1	≤10	达标
	总磷	mg/L	1.58	1.62	1.57	1.55	——	——
	氨氮	mg/L	3.09	3.41	3.26	3.28	≤8	达标
	总氮	mg/L	9.44	9.25	9.32	9.27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4、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限值较严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限值较严值。

（3）噪声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4.23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6	55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5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5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7	55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5	达标

备注：
1.厂界东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的，实施之前本项目是位于声环境功能 1 类区，因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外 1 米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的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单位：μg/m³，其中 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0.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0.6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0.20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6	160	0.88	达标

引用结果表明，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 NMHC 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

（1）近期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项目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

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白坭河。

（2）远期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Ⅳ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2022 年 7-9 月中白坭河（白坭河炭步断面）2022 年 7 月~9 月的水质状况（网址：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该断面的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河流名称	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白坭河（白坭河炭步断面）	2022 年 7 月	Ⅳ类	Ⅲ类	达标
	2022 年 8 月	Ⅳ类	Ⅳ类	达标
	2022 年 9 月	Ⅳ类	Ⅳ类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白坭河现状水质类别为IV，另外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为Ⅳ类（详见附图 16），因此，白坭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相关声环境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土壤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后文便不再对其分析。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后文便不再对其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为永久基本农田 4#，距西厂界约 10m，详见附图 3。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	西北	65
2	永久基本农田 2#		/	北	399
3	永久基本农田 3#		/	东北	497
4	永久基本农田 4#		/	西南	10
5	永久基本农田 5#		/	东南	132
6	永久基本农田 6#		/	南	488
7	永久基本农田 7#		/	西南	372

污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的冷却水近期用于冲厕所。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远期：待项目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更换的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4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外排废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TP	TN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备注：“/”为标准中未涉及该污染因子，“——”为该污染因子未给出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吹膜	非甲烷总烃	/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1h 平均浓度值：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7）。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所列。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总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量控制指标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炭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控制。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坭河。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炭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控制。

炭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_3-N≤5mgL。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指标	废水量	COD_{Cr}	NH_3-N
炭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	40mg/L	5mg/L
项目总量	0.003 万	0.0012	0.0002
2 倍削减替代	/	0.0024	0.0004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a）
有组织	0.0012
无组织	0.1400
合计	0.1520
2 倍削减替代	0.3040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拟使用 2022 年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附件

	9）。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600	0.0115	2.7381	4200	3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120	0.0023	0.5476	60	/	5200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1400	0.0269	/	/	/	/	/	/	0.1400	0.0269	/	4.0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	/	/	/	/	/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表 4-2 污染物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吹膜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3	16.5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3′25.628″E	23°16′19.804″N
注：年排放时间为 5240h。									
备注：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7.5.2 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中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的相关要求，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宜为 15m/s~25m/s。									

续上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排气筒风量（m^3/h）	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吹膜	DA001	420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1 废气污染源强

（1）产生量计算

1）产污系数法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吹膜时，PE 塑料粒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吹膜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50℃，PE 塑料粒分解温度为 380℃，故 PE 塑料粒在加热吹膜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热分解废气。由于吹膜加工的热熔过程是在吹膜机内部完成，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受热时挥发的游离单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5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PE 气泡膜年产量为 80t，则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5*80/1000=0.20t/a。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基本无味，但在吹膜等过程中加热会伴随着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少量异味，由于臭气是与有机废气一起产生的，因此大部分臭气随

着有机废气的收集时一并收集处理，其有组织的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无组织的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实测法

由于本项目已投产，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现状采样检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 100%。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4800，报告详见附件 11），其检测结果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源强实测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物类型	平均标干流量（m^3/h）	平均检测产生浓度（mg/m^3）	平均检测产生速率（kg/h）	计算收集量（t/a）	折算 100%工况收集量（t/a）
吹膜加热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958	2.5833	0.0103	0.0536	0.0536
	臭气浓度	3958	最大值：1737（无量纲）			
采样点位	**污染物类型**	**平均标杆流量（m^3/h）**	**平均检测排放浓度（mg/m^3）**	**平均检测排放速率（kg/h）**	**计算排放量（t/a）**	**折算 100%工况排放量（t/a）**
吹膜加热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726	0.9267	0.0035	0.0182	0.0182
	臭气浓度	3726	最大值：549（无量纲）			
备注： 1.企业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2.采样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外部集气设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收集效率为 30%；由上表可计算出 VOCs 的处理效率约为 66.45%，则本项目废气源强实测中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无组织废气源强排放情况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类型	收集效率（%）	折算 100%工况有组织收集量（t/a）	折算 100%工况总产生量（t/a）	折算 100%工况无组织排放量（t/a）
加热吹膜	非甲烷总烃	30	0.0536	0.1787	0.1251
备注：臭气浓度处理前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即<2000（无量纲）					

综上分析，本项目加热吹膜工序废气对比产污系数法和实测法，实测法核算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比产污系数法低。考虑到实测法只测了一天，主要针对的为检测当天的情况，企业实际生产时每天的工况又不一样，可能会存在数据误差。因此本环

评按不利原则采用产污系数大的产污系数法来评价本项目的热吹膜废气产生情况。即产生量为 0.20t/a。

（2）收集处理情况

1）收集处理方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吹膜出来的薄膜需借助牵引辊连续地进行纵向牵伸、冷却，因此无法将吹膜机进行密闭收集。吹膜机主要产生废气的地方为加热吹膜的地方及冷却后出料部位（产品带有的余热可能还散发微量废气），因此建设单位在各台吹膜机加热吹膜的部位上方及冷却后出料部位上方各设置 1 个外部集气罩，对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设计大于设备废气产生源部位。由于膜头下面设有进气口鼓入一定量的空气冷却薄膜时，废气温度也趋于常温，且气体向上散发趋势明显，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被吸入集气罩内。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线联锁控制，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先启后停”。

2）风量计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集气罩（侧面无围挡）-热态-低悬罩-矩形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221B^{3/4}(\Delta t)^{5/12}$$

[m^3/(h·m 长罩子)]

式中：Q——风管排风量，m^3/h；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加热吹膜部位的最高温度为 250℃，室内的常温温度为 25℃，则热源与周围温度差为 225℃；吹膜废气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其温度可降温到 25-30℃，本评价取 30℃计算，则热源与周围温度差为 5℃。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集气罩规格及所需的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风量计算一览表

对应部位	收集方式	数量（个）	罩子宽 B（m）	△t（℃）	所需风量（m^3/h）
吹膜部位	外部集气设备	2	0.6	225	2878.1389
冷却后出料部位	外部集气设备	2	0.6	5	589.2142
合计	/	/	/	/	3467.3531
设计风量					4200

备注：
1.每个集气罩的尺寸均为 0.7m*0.6m。
2.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设计风量按 120%进行设计。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套的变频风机风量为 15800m3/h，大于理论风量，因此满足要求；由于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控，本评价按理论风量 4200m^3/h 计算。

3）收集效率取值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表 4-6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区域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区域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对照上表“外部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30%，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外部集气罩收集，本评价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30%计算。

4）处理效率取值

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l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1-0.6）*（1-0.5）=0.8，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计算。对比实测法测出的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60%以上，因此本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计算可行。

（3）排放量计算

由上面分析可知，吹膜废气总风量按 4200m^3/h 计算，企业年工作 260 天，吹膜工序实际日工作 20h，即 5200h/a。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时间（h/a）
DA001（吹膜）	非甲烷总烃	0.0600	0.0115	2.7381	0.0120	0.0023	0.5476	52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1400	0.0269	/	0.1400	0.0269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无量纲）	少量	/	＜2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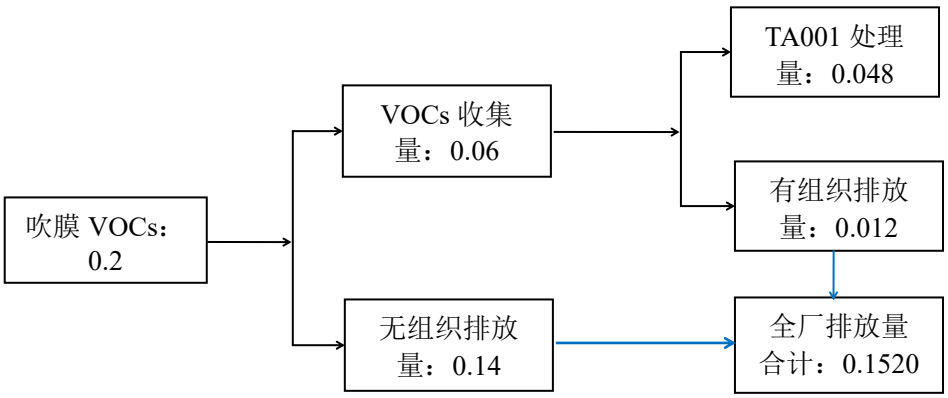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单位：t/a）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PE 气泡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置属于上表所推荐的可行技术。

1.3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0115	2.7381	1 次/a，1h/次	/	60	达标	停产检修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前面引用《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控制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有 7 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产生的吹膜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沉降型。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和附近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5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气泡膜的生产，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和表 6，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量 (t/a)			
近期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285	0.0086	1.0	三级化粪池	20	是	0	228	0.0068	/	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BOD_5	110	0.0033			9			100	0.0030			/
			SS	100	0.003			30			70	0.0021			/
			氨氮	28.3	0.0008			0			28.3	0.0008			/
			总氮	39.4	0.0012			0			39.4	0.0012			/
			总磷	4.1	0.0001			2			4.00	0.0001			/
2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	/	/	/			/	/	0	/	/	/	于冲厕所	/
远期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285	0.0086	1.0	三级化粪池	20	是	30	228	0.0068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500
			BOD_5	110	0.0033			9			100	0.0030			300
			SS	100	0.0030			30			70	0.0021			400
			氨氮	28.3	0.0008			0			28.3	0.0008			45
			总氮	39.4	0.0012			0			39.4	0.0012			70

			总磷	4.1	0.0001			2			4.00	0.0001			8
2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	/	/	/			/	/	0.9043	/	/	间接排放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	113°3′24.353″E	23°16′20.103″N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更换的冷却水	/							/

2.3 废水污染源强

（1）冷却用水

1）蒸发水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吹膜生产过程中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的方式，该部分冷却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3/h，本项目吹膜每天运营 20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则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10*24*260=52000m^3/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e = K \cdot \Delta t \cdot Qr$$

其中：Qe—蒸发损失水量（m^3/h）；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Qr—循环水量（m^3/h）；

K—系数（1/℃）。

表 4-13 K 取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大气温度为 20℃，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5℃，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0.0014*5*10=0.07m^3/h（364m^3/a）。

2）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6 开式系统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1}$$

式中：Qm—补充水量（m^3/h）；

Qe—蒸发损失水量（m^3/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3.0。本项目取 3.0 计算）。

根据上文公式及分析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0.07*3.0）/（3.0-1）

=0.105m³/h（546t/a）。

2）排放水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需要每年年底进行更换 1 次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7.0.3 开式系统的排污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N-1} - Q_w$$

$$Q_b = Q_{b1} + Q_{b2}$$

式中：Q_{b1}—强制排污水量（m^3/h）；

Q_{b2}—循环冷却水处理过程中损失水量，即自然排污水量（m^3/h）。直冷系统的 Q_w+Q_{b2} 宜为（0.004~0.008）Qr。

本项目使用的冷却塔为开式系统，冷却塔配套的循环池的容积为 1.1304m³，循环池实际水量为容积的 80%，即循环池实际水量约为 0.9043t/a，即 Q_{b1}=0.9043t/a。

项目冷却塔使用的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过程不与任何产品、原料进行直接接触，是通过模头内部设的冷却水通道，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更换的冷却水中主要含有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无其他污染物，水质简单。近期，用于冲厕所；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因此 Q_{b2}=0；

综上可计算出每年需更换的冷却水量为 0.9043t/a。更换的冷却水可调节污水的水质，因此不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冷却塔总用水量为 546+0.9043=546.9043t/a，损耗水量为 546t/a，循环水量为 52000t/a。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3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5m³/（人・a）（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本项目只设浴室无食堂，因此参考两者的中间值（12.5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3=37.5t/a。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所等。由于近期更换的冷却水（0.9043t/a）用于冲厕所，

因此近期生活用水需使用的新鲜水量为 37.5-0.9043=36.5957t/a，远期生活用水需使用的新鲜水量为 37.5t/a。

项目年工作 260d，则生活用水量合 48.08 升/人·天。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方法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 计，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8 升/人·天≤150 升/人·天，因此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5*0.8=3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SS 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30t/a）	三级化粪池	COD_{Cr}	285	0.0086	228	0.0068	20
		BOD_5	110	0.0033	100	0.0030	9
		SS	100	0.0030	70	0.0021	30
		NH_3-N	28.3	0.0008	28.3	0.0008	0
		总氮	39.4	0.0012	39.4	0.0012	0
		总磷	4.1	0.0001	4.00	0.0001	2

2.4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2020）中表 A.4 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之一。

表 4-15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养、兼性-好养、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外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每个星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每年按 48 个星期计算，则周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30/48≈0.625t。项目设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是 1.0t/d，能满足项目每个星期的生活污水暂存。

（2）近期项目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冲厕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更换的冷却水主要含有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无其他污染物，水质简单，可用于冲厕所。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所等，用水量为 37.5t/a。更换的冷却水量（0.9043t/a）小于生活用水量，仅占生活用水量的 2.41%，因此可用于冲厕所。

（3）本项目废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炭步污水处理厂简介

炭步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建设，采用 AAO 生物反应池等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4.9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立方米/日，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选址炭步镇石湖村地段，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工程建设规模 4.9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 2.5 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 2.4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

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②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2 月汇总统计），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1.31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1.19 万 t/d。本项目最大外排废水量为 1.0197t/d，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 0.0086%，污水厂剩余处理量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水量水质对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均较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进出水设计标准

炭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炭步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两者较严值。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较严者。

表 4-16 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TN	NH_3-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总排放量为 30.9043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总氮、总磷等，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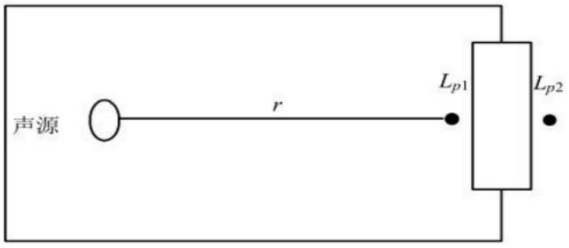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p_{1ij}}\right)$$

式中：

$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p_{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等效后合并声压级/dB（A）		X	Y	Z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厂区内	吹膜机	2	80/1	83.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3	-1	2	39	22	13	9	39	22	13	9	20h	26	25.19	30.16	34.73	37.93	1
	冷却塔	1	80/1	80.00		11	2	2	15	14	36	18	15	14	36	18	20h	26	30.48	31.08	22.87	28.89	1
	搅拌机	2	75/1	78.01		2	5	1	26	22	26	10	26	22	26	10	20h	26	23.71	25.16	23.71	32.01	1

备注：
1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噪声削减量按 20dB（A）算（减振等措施降噪 10dB（A）、墙壁隔声 10dB(A)），则项目室内声场实际隔声量（TL+6）=（20+6）=26dB（A）。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距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4.搅拌机共设 4 台，常用和同时最多使用的为 2 台，另外 2 台仅作为备用机，当常用的 2 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方使用。

表 4-18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室外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合并声压级/dB（A）	X	Y	Z				昼间/db（A）	夜间/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1	80	2	-8	1	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和围墙进行降噪	55	20h	65	55	达标
备注：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本项目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可取最大值 25dB(A)计算。												

表 4-19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32.2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	34.23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	35.32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	39.33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56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4）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6）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本工程运行期噪声环

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危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3 名员工，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次环评保守估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3=3kg/d，即 3*260/1000=0.78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不合格品

本项目 PE 气泡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品占产品量的 0.1%，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80*0.001=0.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由于不合格品的杂质含量较低，且杂质成分相对简单，因此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进行破碎处理。

2）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1）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 5%，约 0.005t/a；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4 桶），润滑油空桶重量按 0.2kg/个计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08t/a，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合计为 0.005+0.0008=0.005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2）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须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采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箱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指标	活性炭箱参数
风量（m^3/h）	4200
炭箱尺寸（m）	1.6*1.4*1.4
炭层长宽（m）	1.2*1.4
活性炭孔隙率（%）	40
有效吸附面积（m^2）	2.016
过滤风速（m/s）	0.58
单层吸附厚度（mm）	300
填充层数	3
停留时间（s）	0.52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更换方式	逐层替换（抽屉式）

活性炭碘值（mg/g）	650
活性炭密度（g/cm^3）	0.45
活性炭重量（t）	0.6804

备注：
1.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黄小林、邢连壁、耿其博副主编）表15-1中活性炭的孔隙率为33~45%，本评价按40%来计算；一二级活性炭参数一致。
2.根据下图活性炭箱示意图可知，本项目TA001活性炭箱共设置3层活性炭吸附床，每股气流各通过1层吸附床进行吸附过滤。
3.计算方法：有效吸附面积=炭层长宽*孔隙率*填充层数；过滤风速=风量/有效吸附面积；停留时间=过滤风速/单层吸附厚度；吸附剂床厚度=单层吸附厚度*填充层数；活性炭重量=炭层长宽*吸附剂床厚度*活性炭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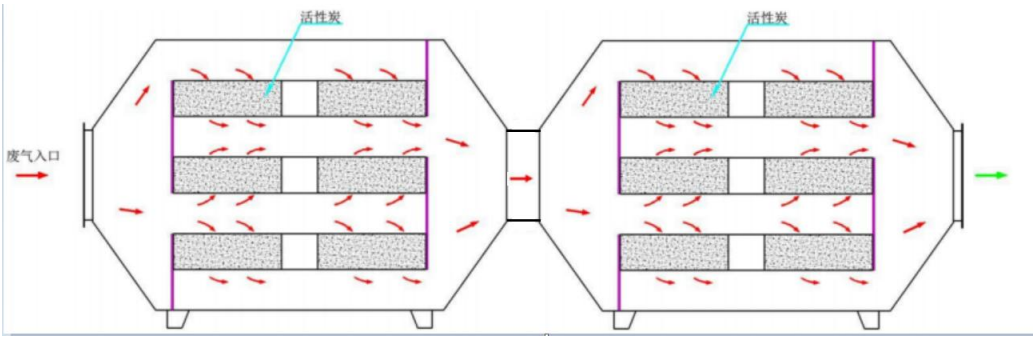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示意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报告按15%进行计算。

表 4-22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核算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理论用量核算		活性炭实际用量核算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处理量（t/a）	理论用量（t/a）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t/次）	装置年更换频次（次/年）	实际使用量（t/a）	
TA001一级活性炭箱	0.036	0.24	0.6804	1	0.6804	是
TA001二级活性炭箱	0.012	0.08	0.6804	1	0.6804	是
合计	0.048	0.32	1.3608	/	1.3608	/

备注：
1.TA001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06t/a，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6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50%。
2.由于活性炭还一并处理臭气浓度，为确保臭气浓度也能处理到位，本评价活性炭更换频次为1次/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48+1.3608=1.4088t/a。

表 4-23 危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8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088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年	T	

4.2 危险废物储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应用胶桶、包装袋密封定点分类存放在危废房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胶桶是否受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24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南面	$5m^2$	桶装	0.1t	1 年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0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所在区域无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厂内将全面实施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

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

在源头控制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有泄漏风险或已泄漏的应即刻采取措施防范；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在过程阻断上，危废房设置围堰或收集沟，有效地阻断泄漏污染物的扩散。

在分区防控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区域</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h>防控措施</th></tr>
<tr><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房</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td><td>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一般防渗区</td><td>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td><td rowspan="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td><td>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td></tr>
<tr><td>一般固废暂存区</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td></tr>
<tr><td>车间</td><td>做好防渗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同时车间门口设置 10cm 的墁坡）</td></tr>
<tr><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室</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d>地板水泥硬化</td></tr>
</table>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2 项目风险临界量与 Q 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计算该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列计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 为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CAS 号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
1	润滑油	0.025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1
2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0058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0232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2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4
4	废活性炭	1.4088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28176
∑qi/Qi					0.02822832
备注：危废暂存周期为 1 年，因此最大储存量为 1 年危废产生量。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8.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制品，因此一旦发生火灾，塑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有毒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污染、废气不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表 4-27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车间	产品、原料	塑料、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永久基本农田、附近河涌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永久基本农田
危废房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永久基本农田、附近河涌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涂料、胶水、清洗剂等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使用到的少量润滑油采用密封暂存于原料区，并设置了托盘。在原料区旁边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漏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防渗、防漏，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漏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为避免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危废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沟或围堰，并在门口周边放置吸附棉或沙袋，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可用来吸附或围堵。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2）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围堵在车间内，防止消防废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往外泄漏；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

时，启动雨水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房外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使用消防沙、吸附棉等进行围堵吸附。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3）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4）消防给水量核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1 取值：本项目润滑油包装桶贮存量最大，为 25kg/桶，润滑油密度一般为 0.8-0.95g/cm³，本评价按 0.875g/cm³ 计算，即约 0.0286m³，故 V_1=0.0286m³。

V_2 取值：本项目租用的是 1 栋 1 层厂房用来生产，项目厂区与厂界外间是采用砖瓦砌墙围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对象为厂房，项目有暂存可燃的润滑油，且原料为产品均为可燃的塑料，因此属于丙类厂房；对照（GB50974-2014）表 3.3.2，5000<V<20000m³，对应的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5L/s；

对照（GB50974-2014）表 3.5.2，h≤24m，对应的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5L/s；对照（GB50974-2014）表 3.6.2，火灾延续时间对应的为 3 小时；项目占地面积≤100hm^2，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则室内和室外消防废水量为：25L/s*10800s+15L/s*10800s=432m^3。

V_3 取值：全厂共有 1 个出去厂外的大门，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各车间门口和连通厂外的门口设置慢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本项目。本项目厂房厂界外间是采用砖瓦砌墙围栏的，因此占地面积可计算上车间门口的水泥空地面积，即合计占地面积约 1400m^2，设置临时围堰高度不低于 350mm，即可暂存事故废水约 490m^3，故 V_3=490m^3。

V_4 取值：本项目的冷却循环水停产时是储存在循环池内，因此当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V_4=0m^3。

V_5 取值：本项目无露天生产场所或露天堆放场所，发生事故时雨水不会汇入项目范围内，故 V_5 取 0。

综上，计算得出：V 总=0.0286+432-490+0+0＜0m^3。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厂区内可容纳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量，无需另外设置事故应急池。

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引流至事故应急池或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

此外，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防止泄漏的涂料、消防废水随地表漫流进入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

	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周边绿化吸附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	近期：用于冲厕所 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table>
<tr><td>声环境</td><td>机械设备</td><td>生产噪声</td><td>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td><td>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一般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d rowspan="6">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td></tr>
<tr><td>不合格品</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td><td rowspan="3">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td>含油废抹布手套</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地面硬化、防渗防漏</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设置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②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③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的线路老化及设施使用情况，日常的保养与维护，防止设备故障或断电造成的火灾事故。
④使用砂袋等堵截厂区门口以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⑤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⑦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防漏设置。
⑧危废房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⑨原料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原辅材料进出情况的台账记录；危废房、原料区需定期检查，防止发生泄漏而不能及时处置。</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常规监测。</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2184 万 m^3/a		2184 万 m^3/a	+2184 万 m^3/a
	非甲烷总烃				0.1520		0.1520	+0.152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003 万		0.003 万	+0.003 万
	COD_{Cr}				0.0068		0.0068	+0.0068
	NH_3-N				0.0008		0.0008	+0.0008
	总氮				0.0012		0.0012	+0.0012
	总磷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2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0058		0.0058	+0.0058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2		0.002	+0.002
	废活性炭				1.4088		1.4088	+1.40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项目位置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镇级行政中心
地级行政界线
县级行政界线
镇级行政界线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一般道路
地铁及站点
铁路及站点
比例尺 1：170 000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资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N
广东粤通实业有限公司、安旺思康复用品
12m
10m
私人墓地
金属科技
菜地
3D
50米
200英尺
图 例
项目范围
四至情况

项目东北面-金属科技

项目东南面-私人墓地

项目西南面-菜地

项目西北面-安旺思康复用品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1#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65
2	永久基本农田2#		北	399
3	永久基本农田3#		东北	497
4	永久基本农田4#		西南	10
5	永久基本农田5#		东南	132
6	永久基本农田6#		南	488
7	永久基本农田7#		西南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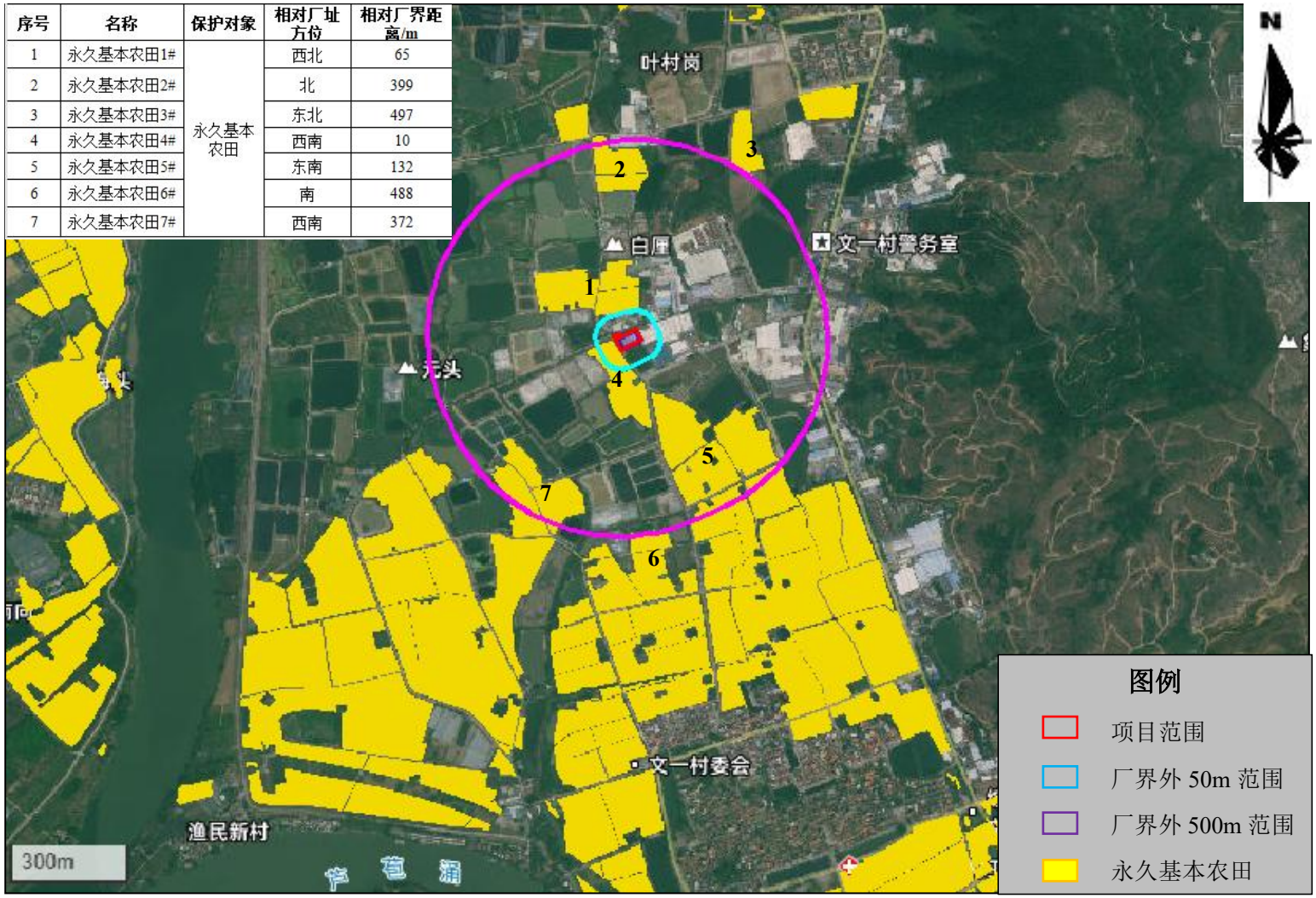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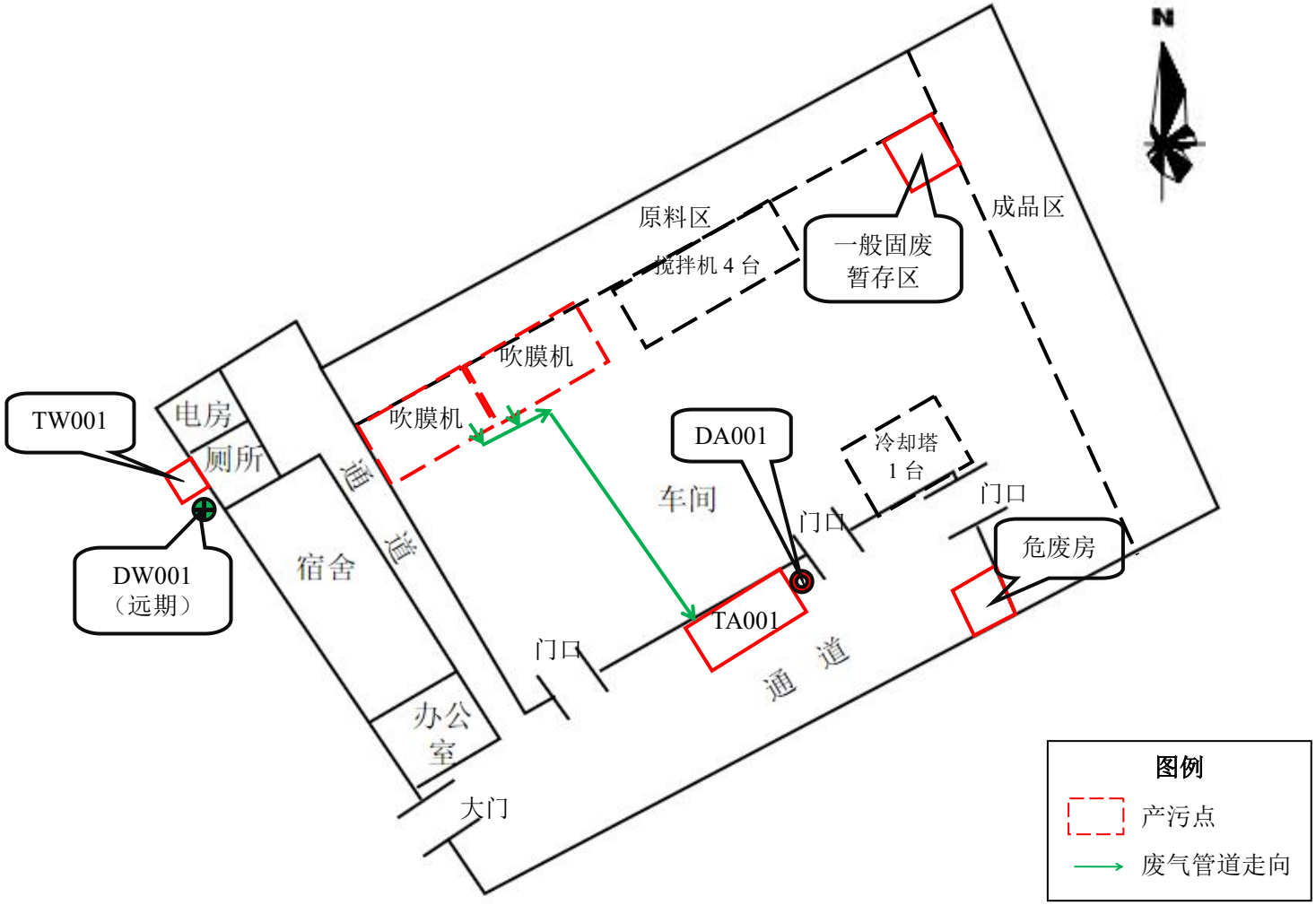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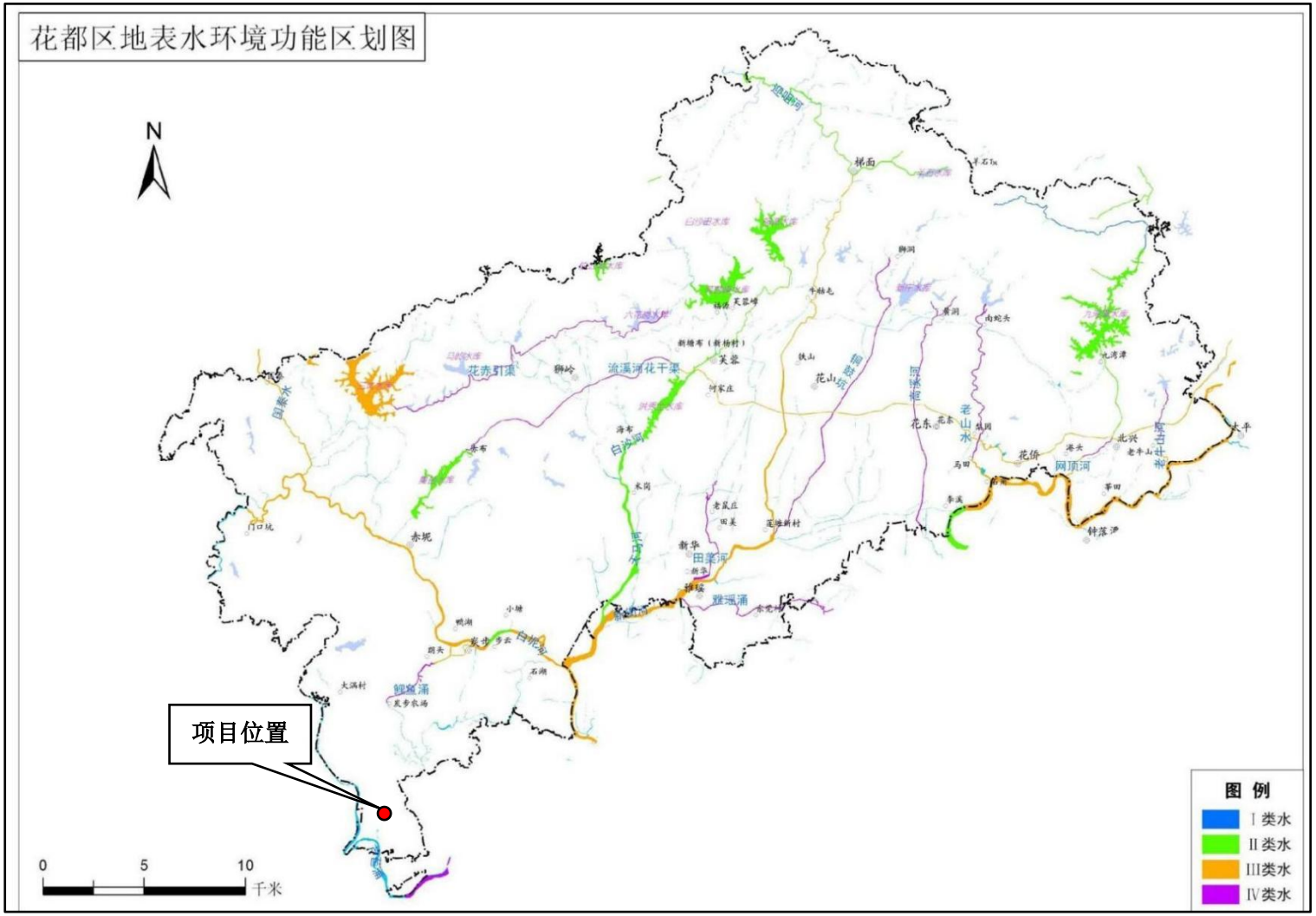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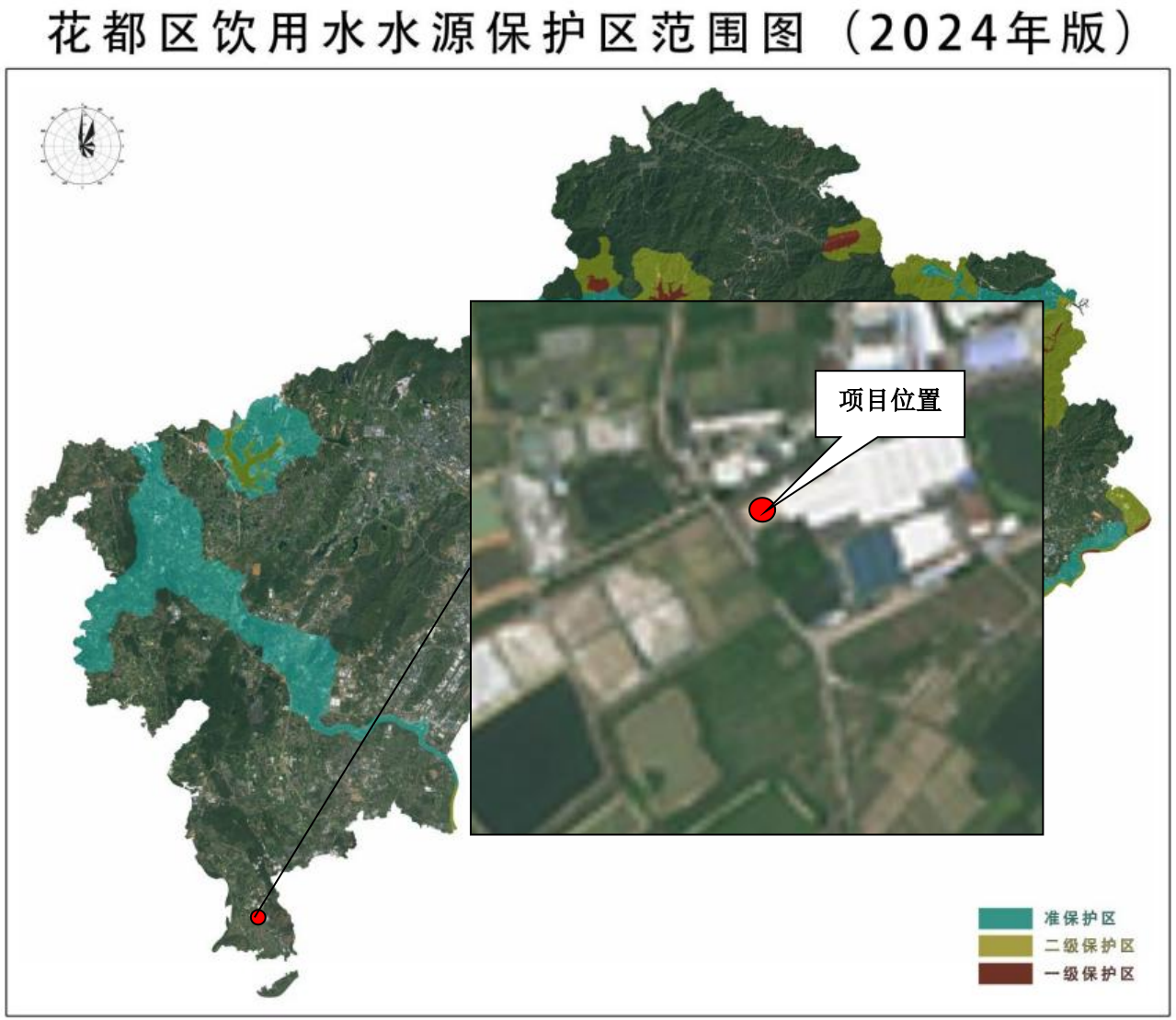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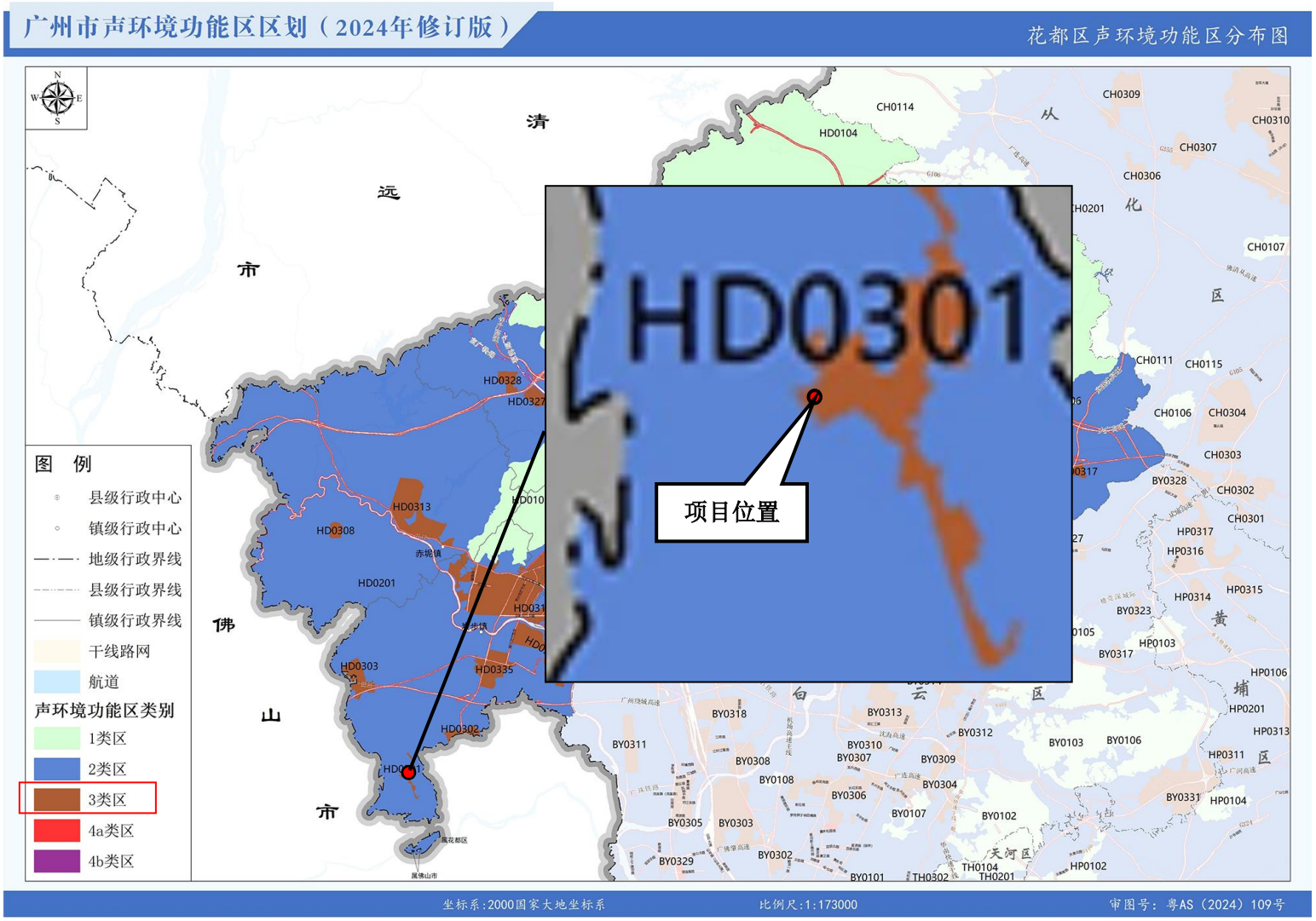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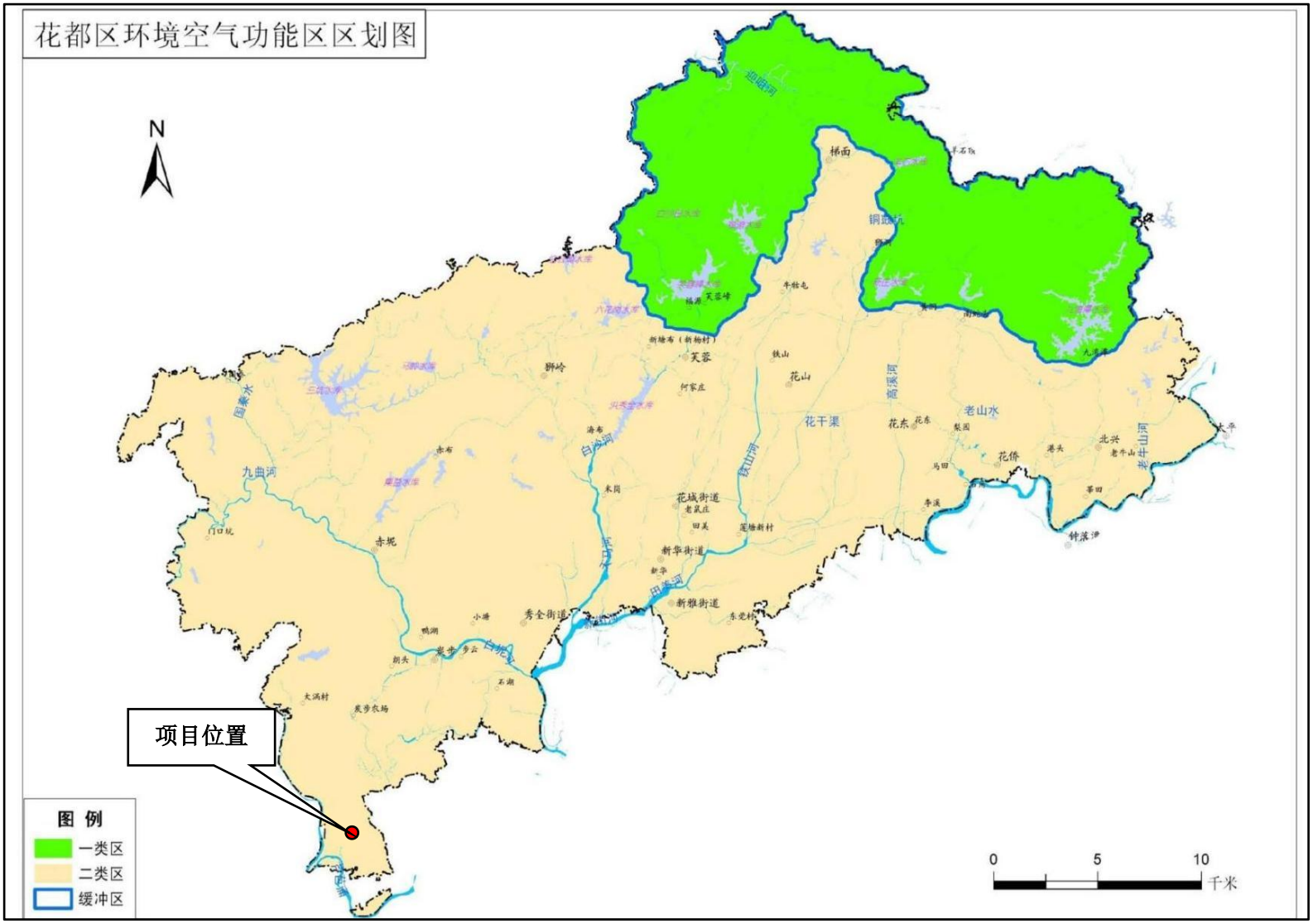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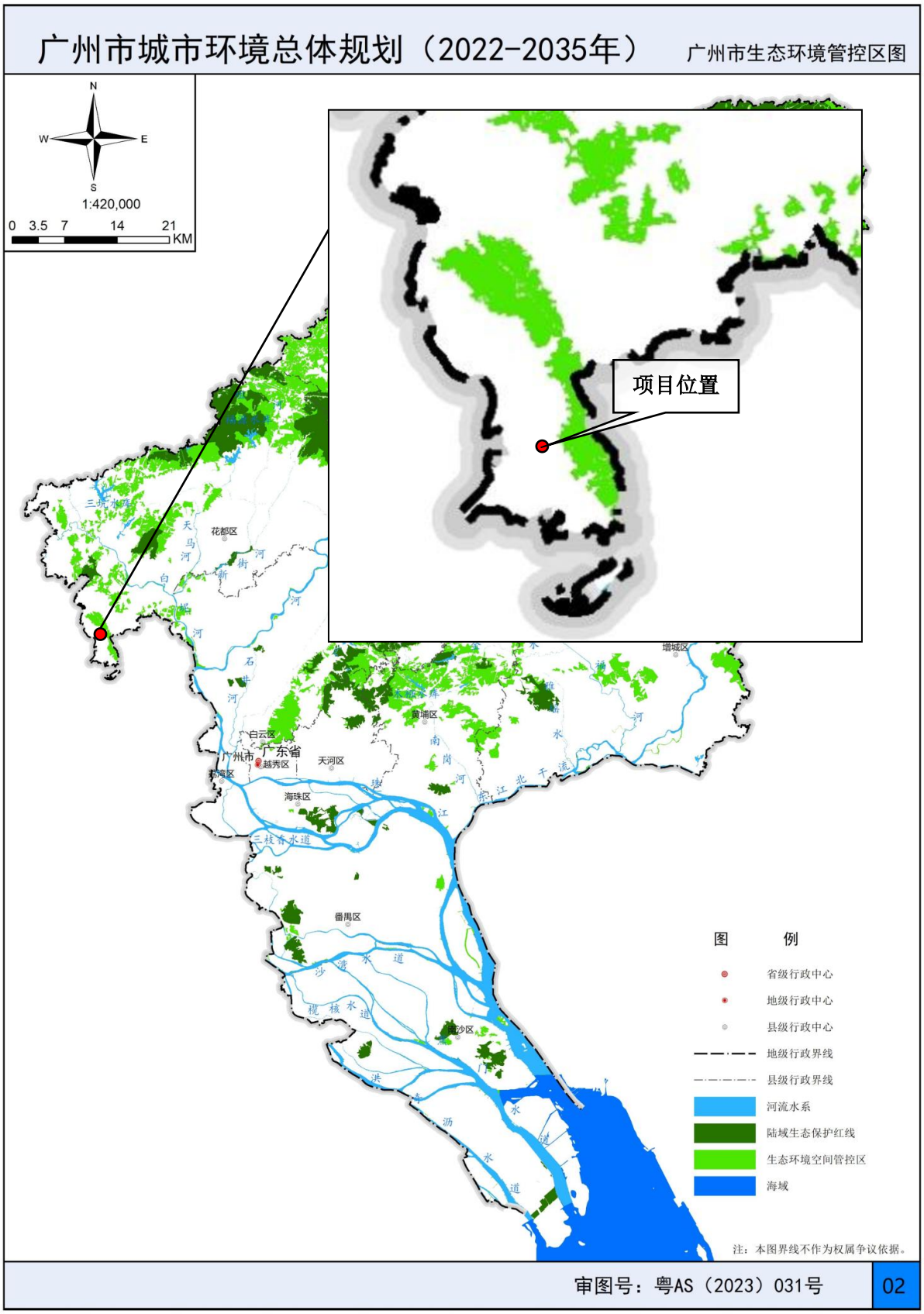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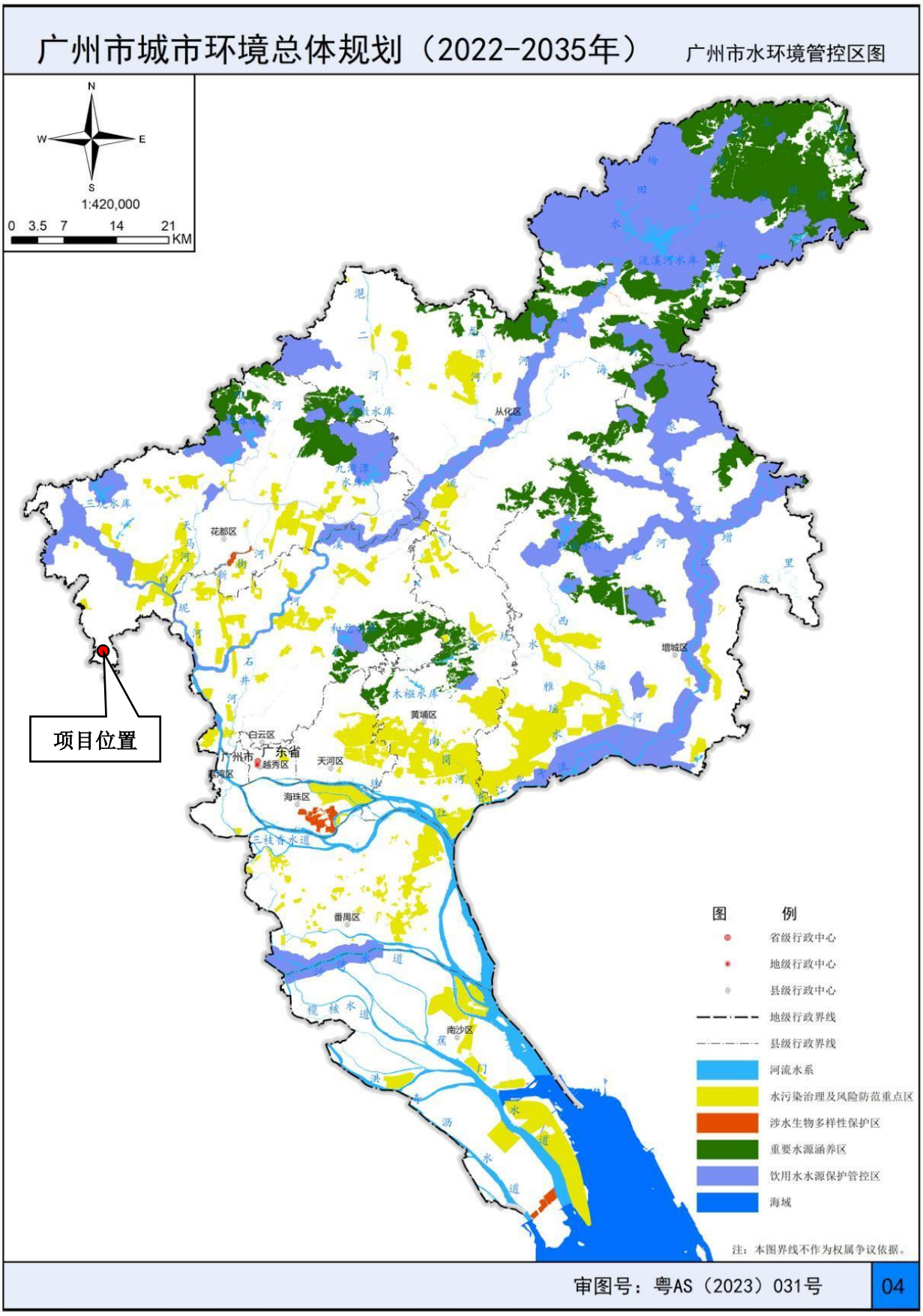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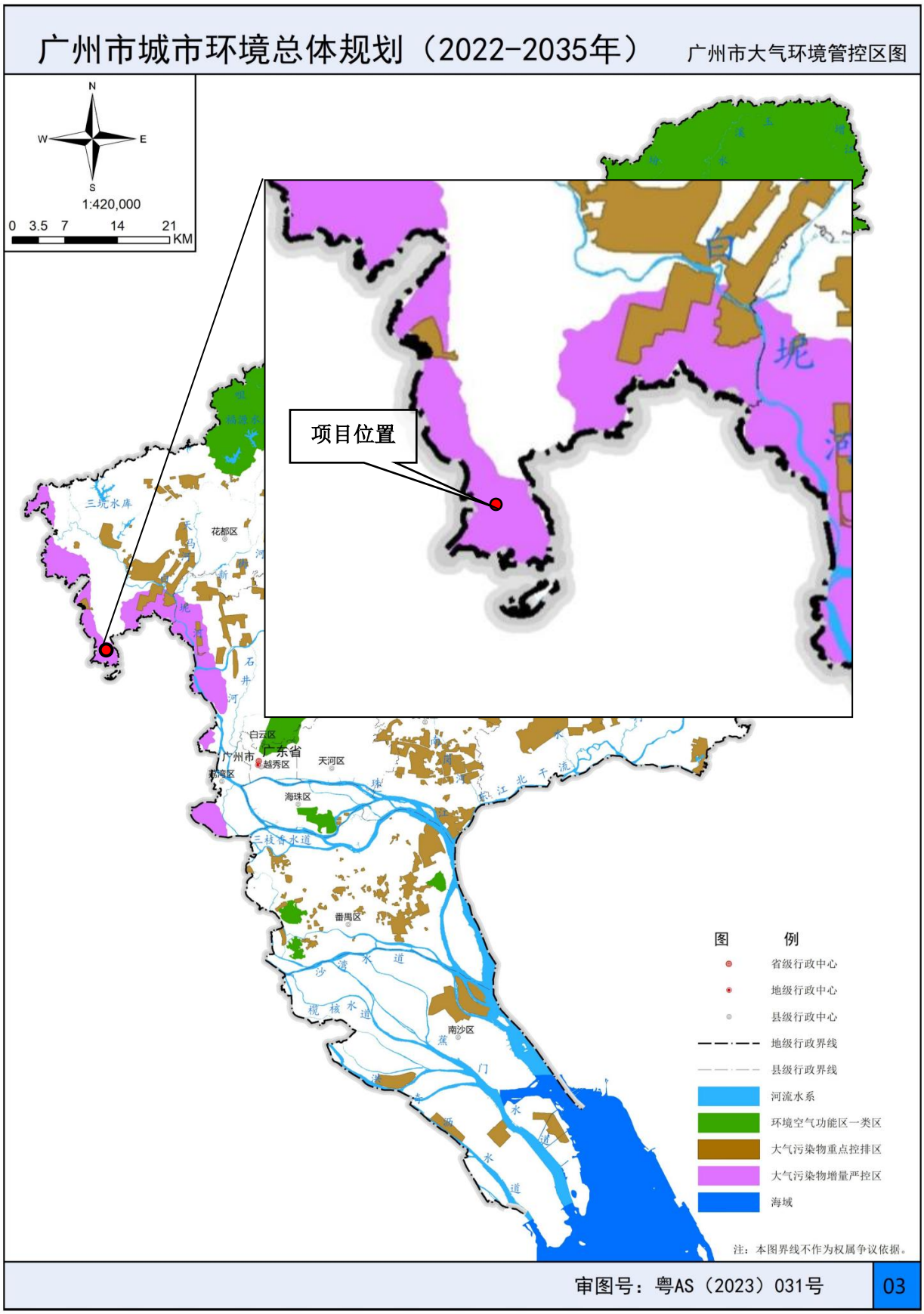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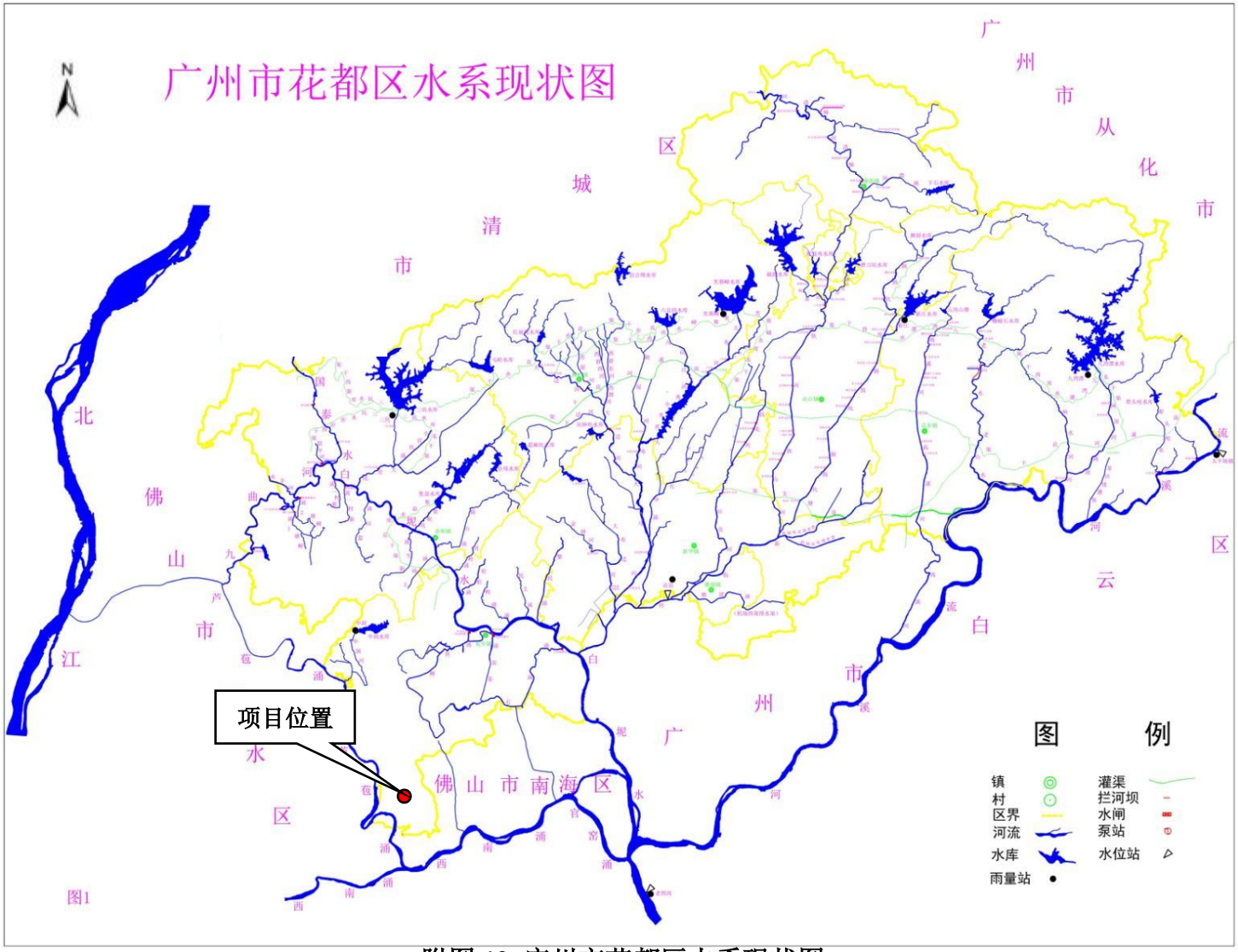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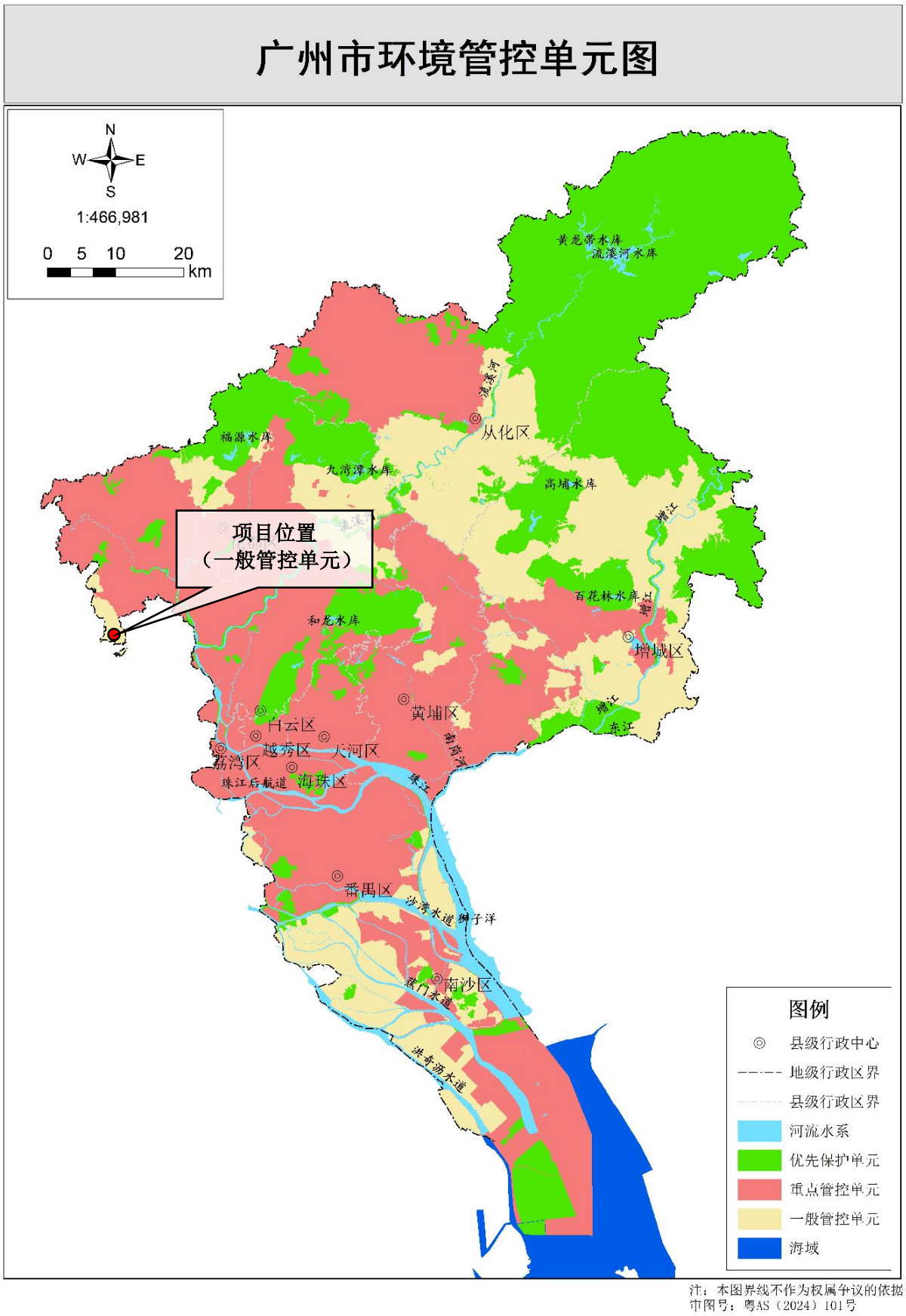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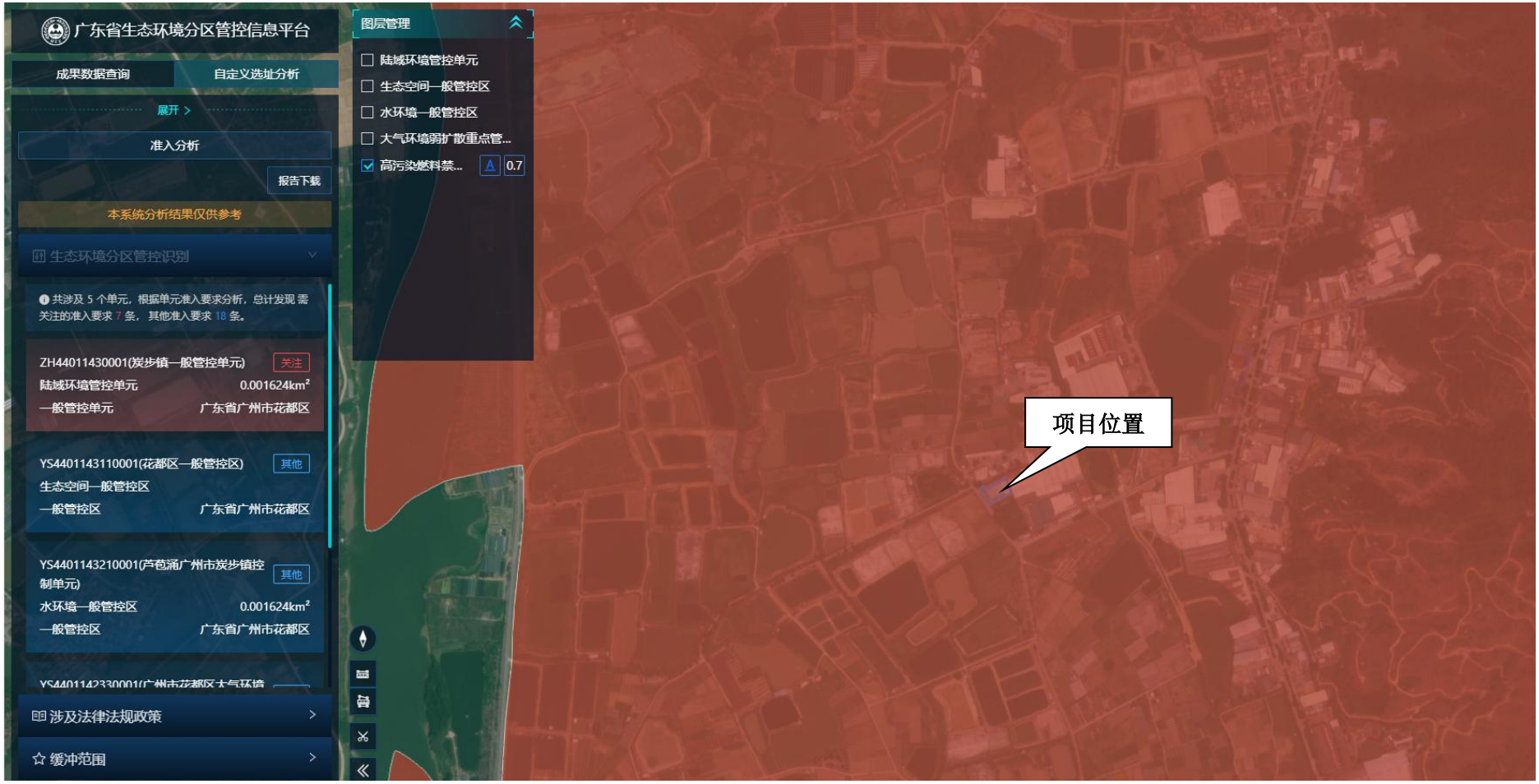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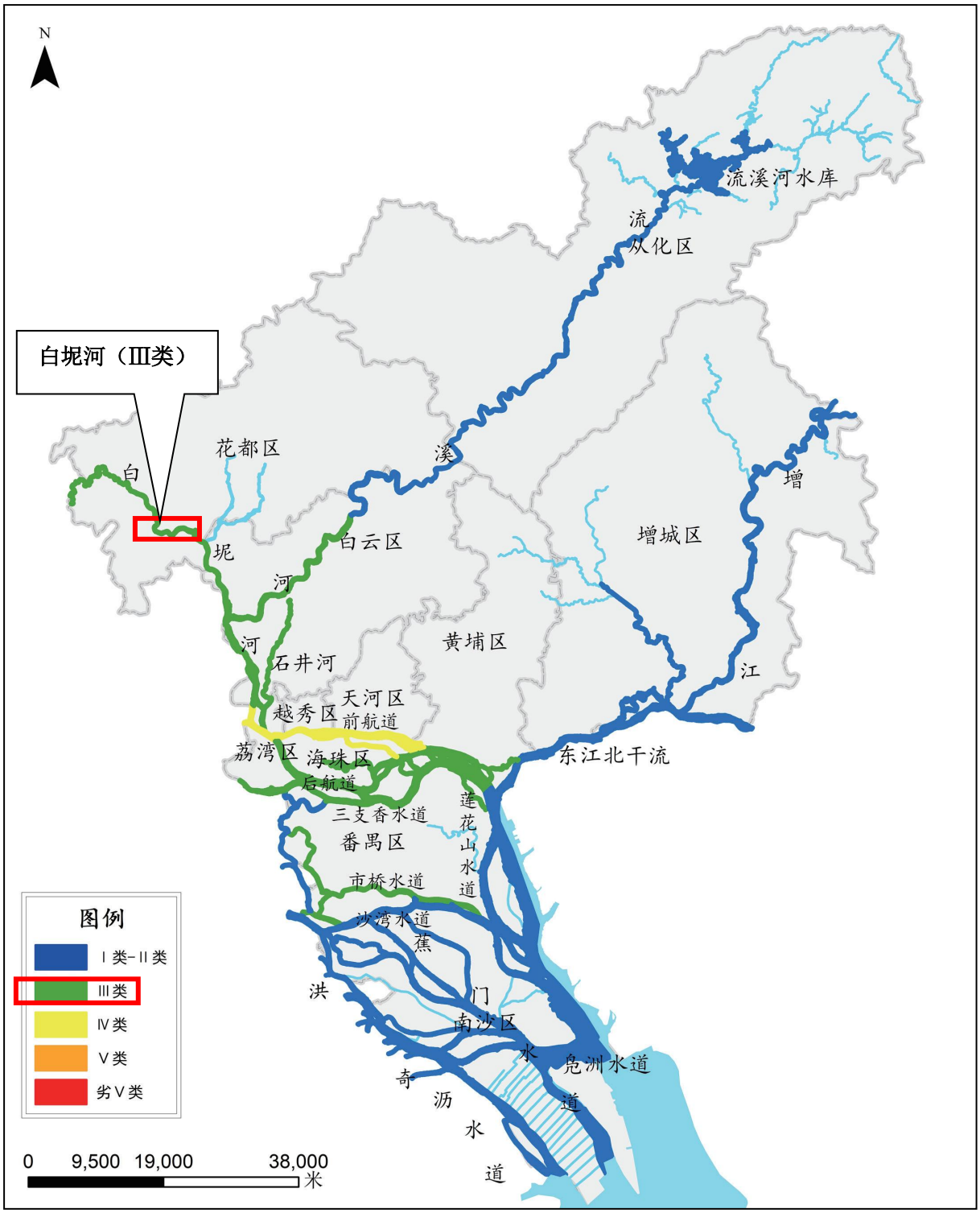

附图 16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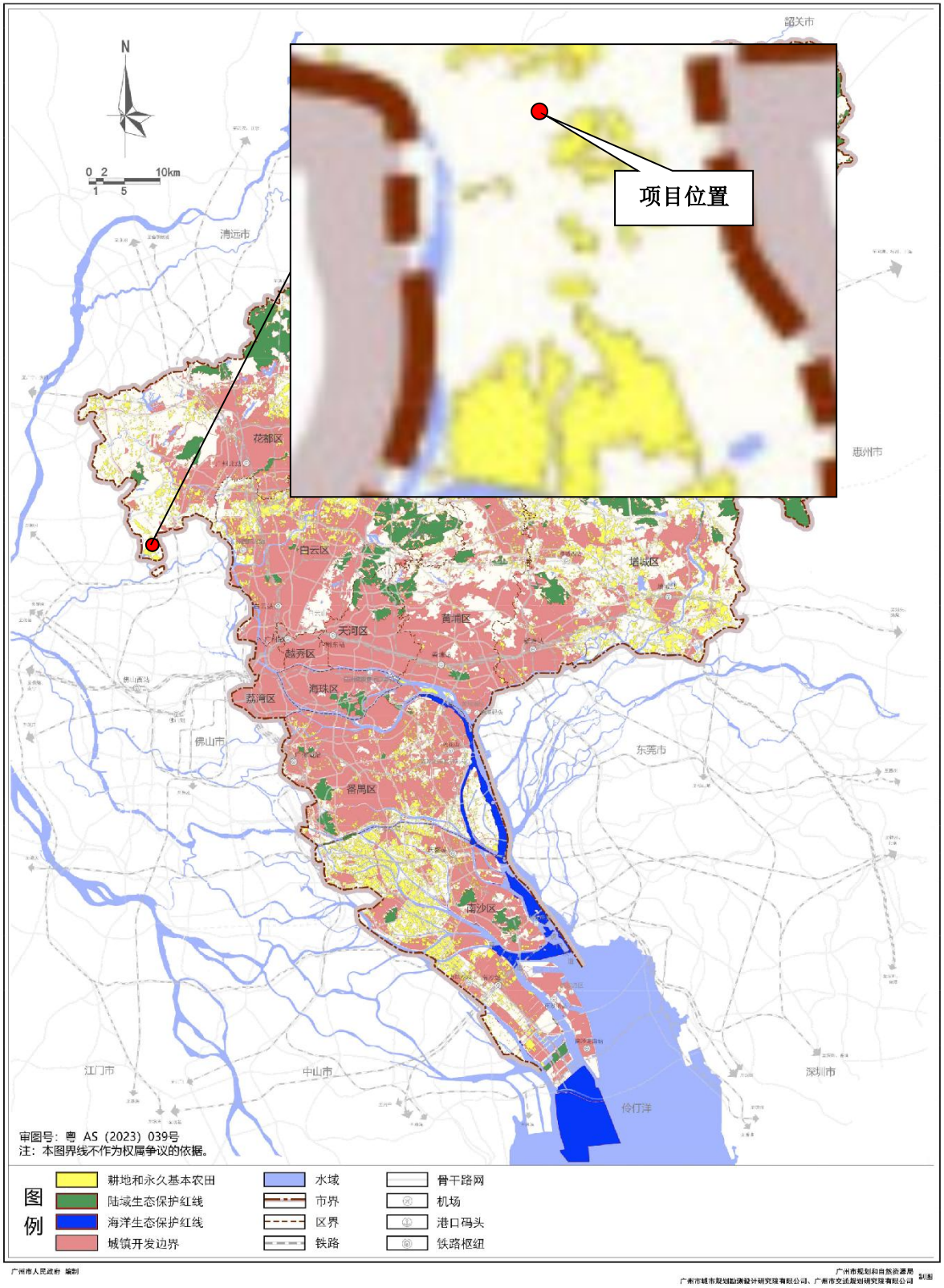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8 工程师勘踏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气泡膜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S211201700786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FN28J

名　　称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01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祖贵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工商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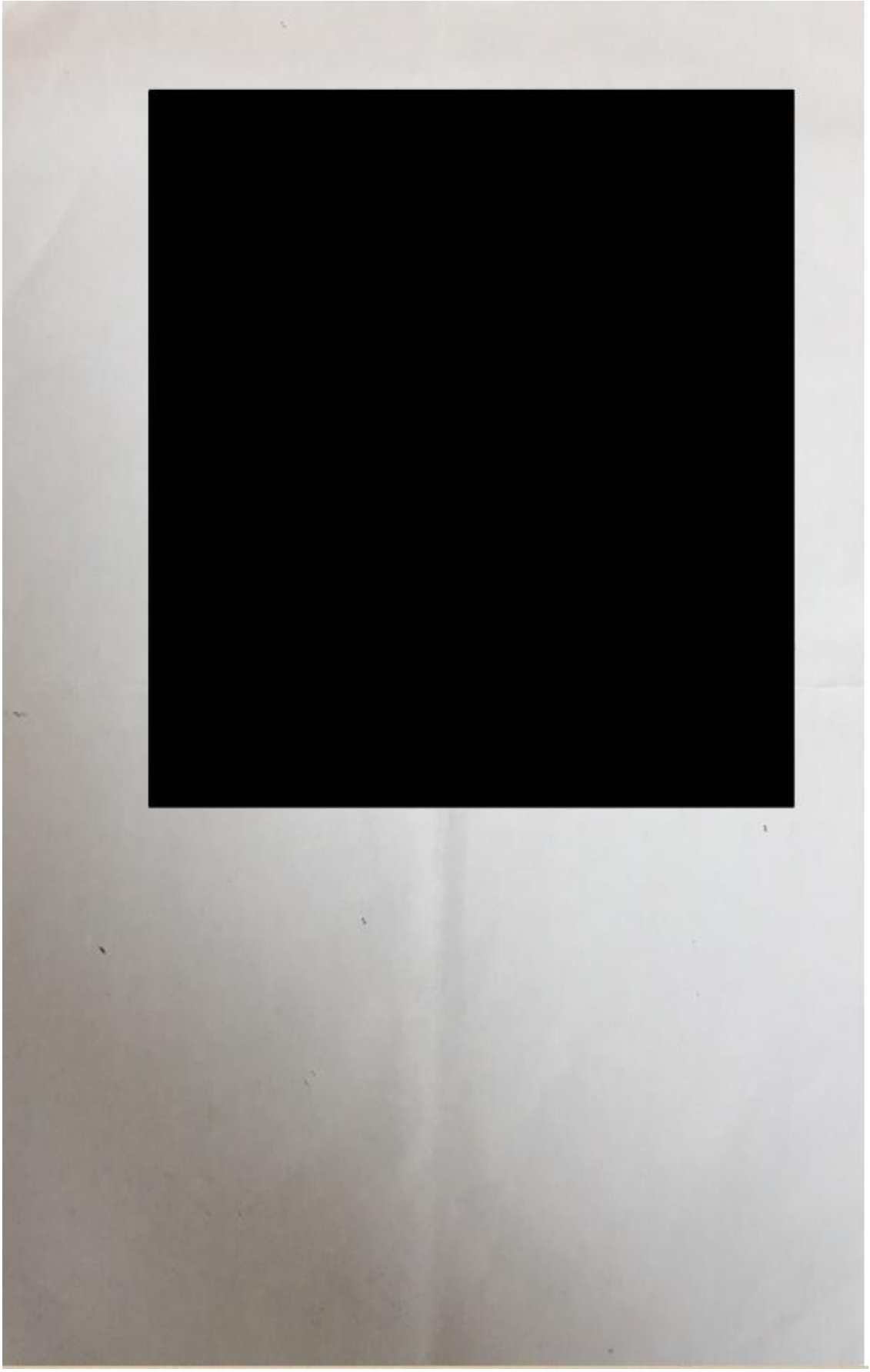

附件 4：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租赁合同：

厂房租约合同

共三页（第一页）

发租方（甲方）：佛山市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redacted]

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redacted]步镇文一村工业区的厂房一事，经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金按每月 伍仟 元计算，乙方须每月 5 号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的租金（乙方每月的租金交至以下指定帐号内），不得拖欠、逾期不交者按日息 1%罚滞纳金。

户名：段吉财 南海盐步农行帐号：6228-4814-6866-8897-679

租期与村合约同步：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 日，每 5 年递增 10%。

二、保证金：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肆 万 伍 仟 元 人民币保证金，如甲方违约，则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并支付 肆 万 伍 仟 元 人民币违约金，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没收乙方的保证金。用电大户收取电费押金，日后用电加大押金相应加大，乙方可自费增容，甲方提供方便。合同期满，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

三、双方经检查设施包括：厂房、宿舍、电力、供水等到无异时签订此合同。乙方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 200 千伏安电给乙方使用，现有厂房、电线、线路由乙方使用及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营业税、土地使用税、租赁税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延期缴纳的责任。所经营的产品因违法、违规而被政

府机关取缔，所产生的后果甲方一律不负任何责任。

五、租用期间，乙方自主、独立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工伤事故、工资欠款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在合同期内，如国家或上级政府部门征用该土地，双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乙方逾期不向甲方交纳租金（乙方是否依约缴租，以租金是否付到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帐号为准），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条件收回本合同出租的厂房，乙方承租厂房内的全部设备、财产等无须通过法院诉讼而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用期内应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因乙方人为或火灾造成的损坏，乙方必须负责并修好。外界因素造成的除外。

八、上述用地在租赁期内，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交纳的基础设施维护费，乙方负责交纳。乙方须服从甲方物业公司统一管理。

九、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约，乙方建下的建筑物及供水、供电设施无偿归由甲方所有；如乙方续约，应在合同期满前 90 天用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不续约，乙方将所租赁的厂房恢复原貌归还甲方，经甲方同意除外。属乙方可动产在期满前十五天内自行搬走，逾期作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则由甲方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名后正式生效。

甲方签名：佛山市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redacted]

代理人签名：[redacted]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1　　电话号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厂房物业管理电话谭生：18942434269

用地证明：

证明

兹有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经济联合作社位于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厂房作为生产全新料塑料制品（吹膜）使用。

特此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经济联合作社

2017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 5：PE 塑料粒 MSDS

SGS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5069406 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第1页,共6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23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聚乙烯PE-L M2320

SGS工作编号：	CP20-015480 - GZ
内部编号：	GZF20-005799.003
批号：	GPPE0115E1
生产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生产厂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4月15日 - 2020年04月2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Shi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u Road,Sc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Guangzhou,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结果 :

测试样品描述 :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50694.003	无色半透明塑胶粒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 参考IEC 62321-4:2013+A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 ,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3
镉 (Cd)	100	mg/kg	2	ND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3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1)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系列 https://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2) 2021年7月22号开始，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包括体外医疗器械，监控仪表，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3)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不适用于玩具产品，因为No.1907/2006附录XVII第51条已对玩具产品中的DEHP, BBP, DBP 和 DIBP含量进行了限制。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附件

Pb/Cd/Hg/Cr^{6+}/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1）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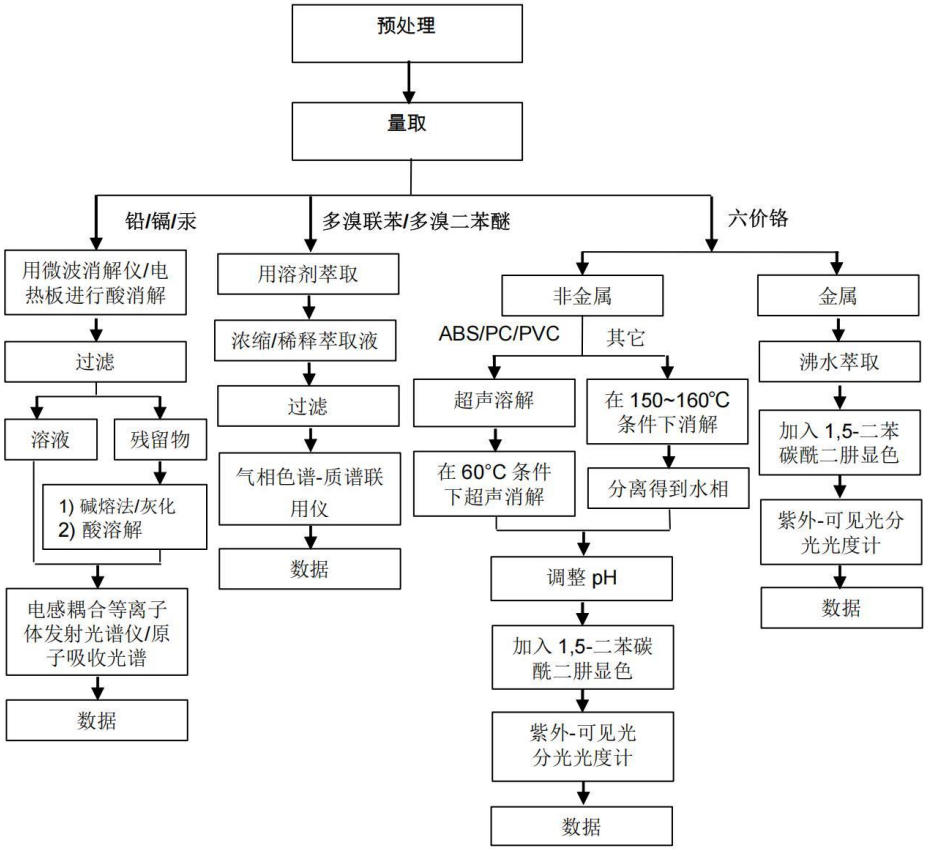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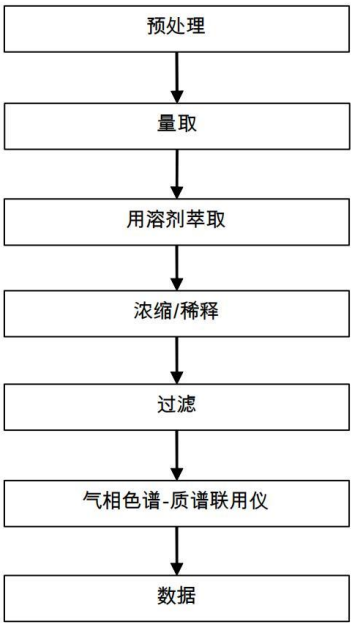

样品照片:

CAN20-050694.003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附件 6：全本公示截图页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25lFeu6）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公示

182****9484 发表于 2025-03-25 10:12

1 0 0 0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01号。建设单位现已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01号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时间：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9日

附件：《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1：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5.7 MB，下载次数 0

182****9484
R1 1/50

51	0	25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3.25 - 2025.04.09

附件 7：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4-07-01-445344

项目名称：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气泡膜8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01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FN28J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帮扶整改文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3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主要生产产品是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是：吹膜。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9：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附件 10：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改善花都区水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公司生活污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标准及方式

1.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活污水**，乙方接纳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要求如下

污水类别	生活污水		
主要指标	CODcr≤300mg/L	BOD_5≤180mg/L	pH:6～9
	TN≤40mg/L	NH_3-N≤30mg/L	TP≤4mg/L
其它指标	其它指标均不得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所规定值		

2. 甲方提供的生活污水由甲方通过罐车运输至炭步污水厂内，并投加在乙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污水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也由甲方负责，在炭步污水厂内作业必须服从乙方的安排，甲方负责污水运输车的每车过磅，过磅时甲乙双方均派代表到场；

2.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若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议，提出异议方有权邀请双方都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分析，如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数据不符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如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数据一致的，由甲方承担费用；

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处理甲方的提供的污水期间保证炭步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及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之中较严者的规定值；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污水进行采样分析，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并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停产而不能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水时，必须提前一天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因自身原因停产全年不得超过十五天。

第三条、计量及收费

1. 甲方提供的污水水量以双方确认的磅单数为准，每车过磅后填表登记，并由双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2. 处理费：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 10 元/吨（大写：拾元整每吨，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当期税率要求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登记统计量为结算依据；

3. 根据甲方的生产规模和人员的数量，污水运输开始后每月的生活污水量不低于 10 吨。如果甲方运输至炭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每月不足 10 吨，则双方按 10 吨结算。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管理费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此费用不退还；

1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代表：[redacted]

地址：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

电话：[redacted]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

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代表：[redacted]

地址：炭步镇石湖村村中东路 32 号

电话：[redacted]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1：源强检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800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ZT202504800

编制人：[redacted]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气泡膜 80 吨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龚明顺、伍章权、李双金、苏其战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
生产工况	100%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1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吹膜加热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1 天
吹膜加热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1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1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1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1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1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夜间）	昼、夜间各 1 次/天，1 天
西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redacted]				6-9	达标
	SS	mg/L					≤60	达标
	COD_{Cr}	mg/L					≤90	达标
	BOD_5	mg/L					≤10	达标
	总磷	mg/L					——	——
	氨氮	mg/L					≤8	达标
	总氮	mg/L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4、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限值较严值。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2 吹膜加热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吹膜加热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redacted]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	——
		速率（kg/h）				——	——
吹膜加热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3/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3 吹膜加热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吹膜加热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redacted]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吹膜加热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3/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³）	[redacte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mg/m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mg/m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mg/m³）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mg/m³）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redacte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4.23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redacted]	5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23	第一次	30.1	100.57	65.8	/	/	多云
		第二次	29.9	100.56	65.7	/	/	多云
		第三次	29.8	100.54	65.5	/	/	多云
		第四次	30.3	100.54	65.4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4.23	第一次	30.4	100.52	/	/	/	多云
		第二次	30.2	100.51	/	/	/	多云
		第三次	30.1	100.49	/	/	/	多云
		第四次	30.2	100.48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4.23	第一次	29.7	100.48	64.8	东北	1.6	多云
		第二次	29.8	100.46	64.6	东北	1.6	多云
		第三次	30.2	100.45	64.4	东北	1.6	多云
		第四次	30.0	100.44	64.9	东北	1.6	多云
噪声	2025.04.23	昼间	29.3	100.41	64.0	东北	1.7	多云
		夜间	25.9	100.63	65.2	东北	1.8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炭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靖然　　联系电话：86843750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贵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工业区内 01 号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 ：是 ☑，否☐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否☐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否☑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否☑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不属于未批先建		
		☑涉嫌未批先建	☐前期已处罚 ☐其它处理：未验先投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排水接驳情况	☐已接入市政管网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无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_宗；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保留意见	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2. 是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否☐；）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